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大韩民国*

* 秘书处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收到大韩民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大韩民国的初次报告见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5/Add.35，第二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13/Add.28，第三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KOR/3，第四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KOR/4，第五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KOR/5。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
第六次定期报告

大韩民国

2006 年 7 月

目 录

页次

第 1 条

1.1. 歧视的定义	9
1.2. 对间接歧视的详细规定	9

第 2 条

2.1. 新颁布的立法	10
2.2. 经过修订的立法	11
2.3. 消除性别歧视机制的调整	13

第 3 条

3.1. 将社会性别主流化纳入决策	13
3.2. 对政策进行性别影响分析	14
3.3. 加强政府在妇女政策方面的协调	14
3.4. 性别预算分析	15
3.5. 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	15

第 4 条

4.1. 国会和地区议会的女性候选人配额	15
4.2. 公职部门的两性平等就业倡议	15
4.3. 女教授聘用目标	16
4.4. 增加中小学女性管理人员	16
4.5. 女科学家聘用目标	16

第 5 条

5.1. 提高意识和促进两性平等文化	17
5.2. 建立全面预防性骚扰制度	17
5.3. 促进两性平等的家庭文化	18

第 6 条

6.1. 防止卖淫	18
-----------------	----

6.2. 加强对强迫卖淫受害者和曾经卖淫者的保护和支助系统	19
6.3. 防止卖淫的活动和研究	20
6.4. 在调查期间保护强迫卖淫受害者的人权以及打击淫媒	20
6.5. 加强预防性暴力和家庭暴力	20
6.6.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贩卖人口	21

第 7 条

7.1. 修订法律促进妇女参政	21
7.2. 妇女在政界的比例增加	22
7.3. 参加政府顾问委员会的妇女人数增加	22
7.4. 高级政府官员中的妇女比例增加	22
7.5. 高级军官中的妇女人数增加	22

第 8 条

8.1. 参加国际会议的政府代表团的组成	23
8.2. 参加国际组织	23
8.3. 参与外交事务的妇女增多	23

第 9 条

自第五次定期报告以来关于第 9 条无变化	23
----------------------------	----

第 10 条

10.1. 两性平等教育	23
10.2. 学校的性教育和健康教育	25
10.3. 促进女生从事科学和工程职业	25
10.4. 学校入学率和教育成就	26

第 11 条

11.1. 关于两性就业平等的基本计划（2003 至 2007 年）	26
11.2. 采取促进妇女就业的平权行动	26
11.3. 加强对失业女户主的职业培训	27
11.4. 加强生育保护	27
11.5. 工作场所的儿童保育设施	28

11.6. 使儿童保育政策制度化以及提高儿童保育服务的质量.....	28
11.7. 支持残疾妇女就业	28

第 12 条

12.1. 妇女的健康状况	29
12.2. 不鼓励剖腹产	29
12.3. 产妇的健康	30
12.4. 低出生率	30
12.5. 少女吸烟问题	30
12.6. 针对中年妇女的健康政策	30
12.7. 改善贫困妇女的健康状况	30
12.8. 关于妇女健康的统计和研究	31

第 13 条

13.1. 妇女和国家养恤金	31
13.2. 妇女和国家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31
13.3. 消除妇女的贫困	32
13.4. 提供信贷和贷款支持低收入家庭妇女创业	32
13.5. 《单亲家庭福利法》	32
13.6. 免除女用产品的增值税	32
13.7.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文化政策	32

第 14 条

14.1. 《女农促进法》和促进妇女参与农业决策	33
14.2. 《培训女农五年计划》	34
14.3. 与女农政策有关的预算	34
14.4. 改善农村妇女的健康和福利	34
14.5. 女农中心	35
14.6. 女农的教育	35
14.7. 合作社和改善生活协会	35
14.8. 开发劳动设备和减少女农负担方案	35

第 15 条

15.1. 母亲为验证亲子关系而提起诉讼的权利	35
-------------------------------	----

第 16 条

16.1. 户主制度的废除	36
16.2. 关于子女姓氏的决定	36
16.3. 废除禁止再婚期	36
16.4. 承认父亲身份	36
16.5. 确保离婚家庭支付子女抚养费	36
16.6. 已婚夫妻的财产制度	37

附件

<表 4-1> 大学女教授的比例	38
<表 4-2> 中小学女性管理人员的情况	38
<表 5-1> KIGEPE课程学员	38
<表 5-2> 预防性骚扰做法的成绩统计	38
<表 5-3> 预防性骚扰指南	39
<表 5-4> 成人家务劳动的比例和小时（周平均数）	39
<表 6-1> 针对强迫卖淫受害者和曾经卖淫者的支助设施和保护项目数量	40
<表 6-2> 性暴力案件	40
<表 6-3> 家庭暴力犯罪统计数据	40
<表 7-1> 国会议员	41
<表 7-2> 在第二届和第三届地方选举中当选的妇女	41
<表 7-3> 妇女参加政府顾问委员会的目标比例	42
<表 7-4> 妇女参加政府顾问委员会的情况（2004 年 12 月）	42
<表 7-5> 女部长	42
<表 7-6> 在管理级别聘用妇女（五级以上）	42
<表 7-7> 五级以上女性公务员的情况（2003 年 12 月 31 日）	43
<表 7-8> 女性公务员	43
<表 8-1> 通过外交官考试的应试者	44

<表 10-1> 性教育年度计划（2004 年）	44
<表 10-2> 按专业分列的女生百分比（2002 至 2004 年）	44
<表 10-3> 升学百分比	45
<表 10-4> 按性别和学校类型分列的高中生分布比例	45
<表 10-5> 按性别分列的每万人中大学文凭持有者	46
<表 10-6> 男女同校的学校和男女分校的学校	47
<表 10-7> 奖学金支助率和学费减免	47
<表 10-8> 非正规学校女大学生比例	48
<表 10-9> 开放式大学和工科大学的女生人数	49
<表 10-10> 通过学士学位自学考试的女性人数	49
<表 10-11> 从事体育的妇女人数	50
<表 11-1> 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情况	50
<表 11-2> 按年龄段分列的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	50
<表 11-3> 按产业分列的妇女就业情况	51
<表 11-4> 按职业分列的就业情况	52
<表 11-5> 按性别分列的非正规就业规模（2004 年）	52
<表 11-6> 对失业女户主的职业培训	53
<表 11-7> 终身学习方案的参加率和参加天数（2004 年）	53
<表 11-8> 男女月平均工资和工资差距	54
<表 11-9> 产假津贴和育儿假津贴	54
<表 11-10> 按年龄分列的进入保育机构的儿童（2004 年）	55
<表 11-11> 工作场所的儿童保育设施	55
<表 11-12> 女性户主	56
<表 11-13> 残疾妇女就业差异补贴（2005 年 12 月）	56
<表 12-1> 前十种死亡原因（2002 年）	56
<表 12-2> 医疗服务利用情况（2003 年）	57
<表 12-3> 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	57
<表 12-4> 按年龄组分列的女性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2004 年）	58

<表 12-5> 已婚妇女采用避孕做法的比例（2003 年）	58
<表 12-6> 按年龄分列的每千名已婚妇女引产率（2002 年）	58
<表 12-7> 剖腹产的比例	58
<表 12-8> 孕妇和婴儿的保健和体检	58
<表 12-9>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吸烟者比例（2004 年）	59
<表 12-10> 开始吸烟的年龄（2004 年）	59
<表 12-11> 老年公民的体检（2004 年）	60
<表 13-1> 领取国家养恤金的妇女	60
<表 13-2> 国家养恤金的支付	60
<表 13-3> 按性别分列的国家基本生活保障受益者	61
<表 13-4> 按年龄段分列的国家基本生活保障受益者	61
<表 13-5> 按家庭类型分列的国家基本生活保障受益者	62
<表 14-1> 女农促进政策的预算	62
<表 14-2> 对女农的教育和培训	63
<表 14-3> 妇女参加农村合作社	63
<表 14-4> 在农村地区改进妇女的生活环境	64
<表 14-5> 针对女农的工作协助方案	64
<表 14-6> 户主为女性的农业家庭人口	64

导 言

本报告审议和概述了实现两性平等的主要政策以及 2002 至 2005 年间这些政策在大韩民国所取得的成就，重点介绍将社会性别主流化纳入决策、加强从社会性别角度对政策进行分析以及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这些工作极大地提高了在决策和实施过程中对社会性别的敏感认识，增加了妇女在政界和其他社会部门中的比例。为提高妇女地位，审查并修订了若干立法，同时为系统汇编与妇女有关的统计数据做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

1984 年大韩民国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加入时，韩国对第 9 条和第 16 条 c、d、f 和 g 款的执行提出了保留意见。截至 2006 年 7 月，除了关于选择姓氏权的第 16 条 g 款，所有保留意见都已撤销。

负责妇女政策的主管部门——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参加了报告的起草工作。在最后完成报告时也征求了妇女组织的意见。

2005 年 6 月，两性平等部改组为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因此在本报告中，在两性平等和家庭部成立之前已经开始的方案和项目都是由两性平等部发起的。

第 1 条

1.1. 歧视的定义

国家人权委员会认为，“歧视行为”侵犯了平等待遇权。按照《平等就业法》，与就业有关的歧视行为是指以性别、宗教、残疾、年龄、社会地位、籍贯、民族、公民地位、身体条件、婚姻状况、怀孕和分娩情况、家庭背景、种族、肤色、政治观点、犯罪记录、性取向和健康记录等为由，对就业人员实行特殊对待、排斥、区别对待和给予不利待遇（涉及招聘、雇用、教育、任命、晋升、工资和其他经济补偿、贷款、退休和解雇等方面）。

1.2. 对间接歧视的详细规定

1987 年《平等就业法》指出，就业“歧视”是指没有正当理由，而以性别、婚姻状况、社会地位和怀孕为由，执行不同的招聘或就业条件或其他不利政策。这项法律包含了间接歧视形式。例如，雇主规定的招聘或就业条件对某一性别群体而言更容易满足，从而导致另一性别群体处于不利地位。假如在这种情况下无法证明事情公正，即被认为歧视。2005 年 10 月内阁会议批准了《平等就业法》修订案，要求妇女就业记录低的企业为妇女确定就业目标。这一举措反映了政府消除与就业有关的间接歧视的决心（第 11.2 条）。

第 2 条

下文概述了 2002 至 2005 年间与妇女有关的立法的颁布和修订情况。

2.1. 新颁布的立法

2.1.1. 《科技界妇女支助法》

2002 年 12 月通过了《科技界妇女支助法》，目的是推动对女科学家和女工程师的教育、培训和培养。法律要求中央和地方政府首脑制订基本计划，以支持和培养女科学家和女工程师，并且为科技领域的妇女就业规定目标比例，实施平权行动。法律还要求为公共部门任命女性科学技术官员，以此作为促进就业和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一种手段（第 4.5 条）。

2.1.2. 《健康家庭框架法》

《健康家庭框架法》于 2005 年 1 月生效，旨在建立一种以家庭为本的综合福利制度（第 3.3 和 12.4 条）。

2.1.3. 《公共厕所法》

《公共厕所法》于 2004 年 7 月生效，规定在建造公共厕所中要反映出男女的生理差异和使用厕所的时间差异。法律规定女厕中的马桶数量至少应等于男厕中的小便池和马桶总数。

2.1.4. 禁止卖淫的立法

《防止卖淫和保护受害者法》于 2004 年 9 月生效，目的是禁止卖淫，保护强迫卖淫受害者和帮助曾经卖淫者康复。法律使提供医疗帮助、职业培训和法律援助的支助设施得到了改善（第 6 条）。

《惩罚买春及相关行为法》于 2004 年 9 月生效，旨在防止卖淫，并强化针对贩卖人口、强迫卖淫和教唆卖淫等各种与性有关犯罪的惩罚措施，从而切断供求联系（第 6 条）。

2.1.5. 《生命伦理和安全法》

《生命伦理和安全法》于 2005 年 1 月生效，目的是制订法律框架，以便开发和利用生命科学技术来治疗和预防各种疾病。

法律禁止以克隆人为目的在子宫壁上移植克隆的体细胞胚胎以及为怀孕和分娩以外的目的出售精子和卵子。

2.1.6. 《提高农村地区生活质量和促进农村发展特别法》

2005 年 3 月通过的《提高农村地区生活质量和促进农村发展特别法》要求中央和地方政府扩大对生活在农耕和渔业地区的农村母亲的积极支持（第 14.4 条）。

2.1.7. 《关于低出生率和人口老龄化的框架法》

2005 年 5 月政府通过了《关于低出生率和人口老龄化的框架法》，并且成立了低出生率和人口老龄化问题委员会，目的是积极应对低出生率和人口老龄化引起的社会问题。法律旨在创造能够在怀孕、分娩、育儿和教育方面满足劳动者需要的工作场所环境，在分娩和育儿方面加大政府援助，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第 12.4 条）。

2.2. 经过修订的立法

2.2.1. 《公务员法》

2002 年 1 月修订的《公务员法》使公职部门的妇女能够在怀孕、分娩和照料三岁以下幼儿期间休产假。法律将休假期限调整为每个子女最多一年，并且将所有休假时间计入在职时间（第 11.4 条）。

2.2.2. 《妇女发展法》

《妇女发展法》在 2002 年 12 月进行修订，目的是在总理办公室成立妇女政策协调委员会，有效促进两性平等政策。这一修订要求各部任命一名妇女政策官员，负责查明法律和规章中需要改进的领域（第 3 条）。

2.2.3. 与就业有关的立法的修订

2003 年 9 月对《劳动标准法》的修订将法定工作时间从 44 小时减少到 40 小时，并且按照国际标准调整了休假规定。妇女月经假以前是带薪假，调整后成为不带薪假。

2004 年 1 月对《军人法》进行修订，使得女性公务员能够在怀孕、分娩和照料三岁以下子女期间休产假（第 11.4 条）。

此外，2005 年 1 月对《就业政策基本法》进行修订，禁止将“已婚或怀孕”作为区别对待的理由。只要与所从事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禁止在所有与就业有关的文件中包括关于性别、婚姻和怀孕问题。

2.2.4. 《前日军军妓生命安全支助法》

2002 年 12 月，《前日军军妓生命安全支助法》扩展为《前日军军妓生命安全支助和纪念项目法》。以

前的法律主要侧重于对前“慰安妇”提供生命安全支助，修订后的法律新增加了一个目的，就是揭露历史真相，让学生了解日本殖民期间的慰安妇情况。法律对于收集、调查、研究、保护和展示历史资料以及纪念项目做出了规定。

2.2.5. 《处罚性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

2003 年 12 月对《处罚性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进行修订，规定如受害者不满 13 岁或者有残疾，在调查过程中应如何录像和保存受害者的证言。经过录像的证词可以作为证据采用。对强奸和性骚扰等某些类型的性暴力犯罪的受害者进行询问，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进行。

2.2.6. 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

根据以前的《处罚家庭暴力特别法》，检察官有权申请对违反者的限制令，但无权强制执行限制令。2002 年 12 月对法律进行了修订，允许检察官对违反者申请临时拘押，以便向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第 6.5 条）。

2004 年 1 月经过修订的《预防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把家庭暴力问题咨询中心和受害者保护机构的管理任务从市长和县长转给了市政机构负责人。同时，修订后的法律加强了对受害者的医疗和保护方案。特别是，假如违法者是国家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受益者，且无力负担受害者的医疗费用，应由中央政府或地方管理机构负责支付相关费用（第 6.6 条）。

2.2.7. 《母子福利法》

2002 年 12 月，《母子福利法》更名为《单亲家庭福利法》。这项修订使得单亲家庭有资格得到经济和社会援助（第 13.5 条）。

2.2.8. 《公共教育部门工作人员法》

2003 年 7 月对《公共教育部门工作人员法》的修订为招聘女教授而发起的平权行动提供了法律依据。这项修订要求学院和大学在负责招聘新教员的工作人员管理委员会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妇女。此外，现在要求国立大学和公立大学为女教授制订聘用计划，其内容不仅针对新的聘用，还要针对换岗、调任和晋升（第 4.3 条）。

2.2.9. 《增值税法》

2004 年 1 月修订了《增值税法》，免除妇女卫生产品的增值税（第 13.6 条）。

2.2.10. 《成立短期军事学院法》

对《成立短期军事学院法》进行了修订，目的是让妇女有机会进入韩国第三军事学院。2004 年修订了《成

立武装部队护理学院法》，把申请资格从单身妇女扩大到了单身男女。

2.2.11. 《婴幼儿保育法》

对《婴幼儿保育法》进行了两次修订。2004年1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在私人保育机构以外设立了由儿童家长负责的新型保育机构，规定政府对保育专业人员的认证制度（第一至三级），增加了关于设立和管理儿童保育机构的硬性规定。2004年12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涉及在农村地区设立儿童保育机构和招聘儿童保育专业人员问题（第11.6条）。

2.3. 消除性别歧视机制的调整

2001年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某些工作领域与根据《禁止性别歧视和救济法》在两性平等部内部设立的促进两性平等委员会有重叠现象。因此，2005年6月废除了《禁止性别歧视和救济法》，由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针对性骚扰等具体的性别歧视问题寻求补救办法。这样能够对各种歧视现象做出更加有效和协调的反应。《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第5条规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11个成员中至少应有4名妇女。2005年12月时有4名女委员。自2001年1月成立到2005年12月，委员会共处理了4567起歧视案件，其中有108起性别歧视案件，43起性骚扰案件，12起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案件，以及45起基于外表和其他身体特征的歧视案件。

第3条

3.1. 将社会性别主流化纳入决策

《第二个妇女政策基本计划》（2003至2007年）旨在通过“促使男子的观念和态度发生改变以及男女社会关系转变的政策”实现两性平等的社会。《计划》特别确定社会性别主流化是妇女政策的关键战略。十大任务之一是“将社会性别观念纳入政府政策”，包括为扩大促进妇女政策的组织打下基础、采用对社会性别敏感的预算编制以及对政策进行社会性别分析奠定基础。此外，根据《计划》开展了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妇女组织以及专家团体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工作。

《第二个妇女政策基本计划》概述的十大目标是：（1）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政府政策；（2）增加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比例；（3）在妇女中发展和尽可能利用人力资源；（4）促进就业中的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参与经济活动；（5）鼓励妇女参与社会和文化部门；（6）增大妇女对和平、韩国统一以及国际合作的贡献；（7）改善妇女的健康和福利；（8）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保护妇女的人权；（9）制订支持两性平等原则的家庭政策；（10）提高公众关于两性平等的意识。

3.2. 对政策进行性别影响分析

2002 年对《妇女发展法》进行了修订，为对政策进行性别影响分析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对社会性别敏感的决策以及预算规划打下了基础。根据修订后的法律，国家和地方政府必须将性别影响分析纳入决策和执行过程，并向两性平等部（现两性平等和家庭部）报告分析结果。制订了准则，并在 2004 年对九个政府机构的十项重大政策开展了试点项目。2005 年性别影响分析扩大到了所有政府机构；截至 2005 年 12 月，57 个相关政府机构中有 55 个机构正在对 80 项任务进行性别影响分析。政府机构指定了专门负责分析的部门，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为承担这项任务的官员开办相关培训和举办讲习班。

有两种关于政策的性别影响分析：一种是由负责特定政策的官员进行的内部分析，一种是由外部专家进行的深入分析。后者针对社会影响巨大的政策，目前正在对七个机构的八项任务进行相关分析。为进行综合评估，在年底对 2005 年的分析结果进行了汇编，查明了最佳做法案例。为促进对政策进行性别影响分析的制度化，这项分析被纳入 2006 年预算规划。性别影响分析还成为“政策质量控制”评估的一项标准。

3.3. 加强政府在妇女政策方面的协调

2002 年修订了《妇女发展法》，2003 年成立了妇女政策协调委员会，作为审查和协调与妇女有关的政府方案 and 政策的机构框架。委员会由总理担任主席，由相关部委负责人组成。

此外，自 2003 年以来，副部长级官员被任命为 45 个国家行政机构的性别政策资深协调员，负责监督《妇女政策基本计划》的执行、政策的性别影响分析以及提高相关机构的女性工作人员的地位。这些协调员与 1998 年六个部委设立的妇女政策管理员合作，有助于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政府政策的主流。

2005 年 6 月两性平等部改组为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增加了家庭政策方面的任务。两性平等和家庭部负责执行《健康家庭框架法》和《单亲家庭福利法》，这以前是卫生和福利部的责任。儿童保育政策方面的任务重新被分配给两性平等和家庭部。2004 年的儿童保育预算为 4 050 亿韩元（相当于 4.05 亿美元），2005 年为 6 001 亿韩元，2006 年为 7 910 亿韩元，在三年中增加了 95.3%。

为更好地履行这些新职责，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建立了家庭政策办公室和儿童保育预算小组，改组并扩大了相关机构。

2002 年 3 月，国会妇女问题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妇女事务委员会。与特别委员会不同，妇女事务委员会有权提出立法建议，并就与两性平等和家庭部有关的立法进行表决。委员会还监督两性平等和家庭部的预算和账目，并负责管理妇女发展基金。委员会还对该两性平等和家庭部进行年度审计。

2003 年成立了韩国两性平等促进和教育机构，作为以促进两性平等文化为目的的专门教育机构。

3.4. 性别预算分析

性别预算分析的概念在 2000 年由韩国妇女联合会首次提出，分析了政府支出中与妇女有关的预算项目，并建议为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与妇女有关的方案制订新的、更为充分的融资计划。

《2003 年预算规划准则》首次提出“支持扩大妇女的社会参与”应作为政府资源分配的一项准则。2004、2005 和 2006 年准则分别提出了以下概念：“通过扩大儿童保育服务等措施鼓励妇女参与社会”、“明确指出支持儿童保育是资源分配的重要领域之一”，以及“要求在为重要项目编制预算时考虑到项目的性别影响分析结果”。

2003 年两性平等（和家庭）部研究了性别预算分析的工具和方法，并且从性别角度分析了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卫生和福利部、劳动部以及农业和林业部的预算。此外，自 2001 年以来，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一直在分析国家行政机构与妇女有关的预算以及预算详情和数量变化，并且在《两性平等白皮书》中公布了结果。

3.5. 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

关于提供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妇女发展法》在 2002 年做出了新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统计数据时必须把性别作为一个主要分析单位。”为此，政府为研究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和促进提供相关数据做出了努力。

2004 年，两性平等部开展了一项关于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创新战略的研究项目。项目查明了关于家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家庭经济和福利等统计数据的可获得性，并提出了改进措施。

第 4 条

4.1. 国会和地区议会的女性候选人配额

2002 年 3 月和 2004 年 3 月对《政党法》进行了修订，将国会的政党比例代表名单中的女性被提名者比例提高到了 50%。此外还建议地方选区的国会候选人和市议会及省议会等地方议会的候选人当中至少有 30% 为妇女。政党要获得补贴资格，就必须支持这项建议（第 7.1 条）。在 2004 年 4 月的第 17 届国会选举中，有三十九名妇女当选，其中二十九名为比例代表，十名来自地方选区，占新当选议员的 13%。同第 16 届国会女议员占 5.9% 相比，增长明显（第 7.2 条）。

4.2. 公职部门的两性平等就业倡议

在 2002 年妇女就业倡议结束时，政府提出了两性平等就业倡议，促进公职部门的两性就业平等。新制

度将一直生效至 2007 年。根据这项倡议，假如某一性别的人数低于新雇员人数的 30%，将接受属于这一性别的更多候选人。这项制度将妇女在公职部门新雇员中的平均比例提高到了 2003 年的 39.3% 和 2004 年的 40.1%。

4.3. 女教授聘用目标

2003 年 6 月提出了女教授聘用目标，作为政府《国家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一部分。首先在国立大学为女教授留出了 200 个职位。此后，2003 年 7 月对《公共教育部门工作人员法》进行了修订，要求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大学和学院招聘教员时考虑两性平等问题。此外，现在要求国立大学和公立大学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就业计划，以实现工作人员中的性别平衡，并且每隔三年向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提交相关计划。大学教员两性平等就业委员会目前作为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的一个顾问小组进行工作，目的是评估大学和学院在增加聘用女教授方面做出的努力。

为此，国立和公立大学各院系的女性比例从 2001 年的 8.8% 稳步上升到 2002 年的 9.1%，2003 年为 9.2%，2004 年为 9.97%，2005 年为 10.7%（表 4-1）。在上文提及的为妇女留出的 200 个职位中，截至 2005 年 9 月，已经填补了 159 个职位。新聘任的女教授在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有七十二名，社会科学领域有三十七名。这两个学科领域以前的女教授比例不到教授总数的 20%。

4.4. 增加中小学女性管理人员

自 2001 年以来为促进更多的妇女担任中小学校长和副校长职位，采纳了一项新制度。采取这一措施的背景是，妇女占 25 年教龄以上教育工作者的 28.5%，但只有 10.6% 的管理人员是妇女（表 4-2）。在具体执行工作中，政府并没有为全国各地强行规定单一标准，而是考虑到学校和地区的条件不同，让学校确定各地的年度目标，并且采取分阶段的方法。与聘用女性管理人员有关的成绩反映在市级和省级教育部门每两年一次的学校评估中。

4.5. 女科学家聘用目标

2001 年提出了女科学家聘用目标，目的是通过培养高质量的女性工作者队伍提高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2003 年《科技界妇女支助法》使这一目标得以制度化。2001 年首次采纳这项制度，为 2003 年确定的目标是 10%，2010 年为 20%，终极目标为 30%。2003 年，这项措施的执行范围从 25 个由政府资助的研究机构扩大到了 99 个组织，其中包括国立和公立研究机构、公用事业公司的研究中心以及国立和公立的大学及学院。

第 5 条

5.1. 提高意识和促进两性平等文化

2000 年 3 月成立了韩国两性平等促进和教育学院，这是一个针对公务员、教师、公用事业公司和政府附属组织雇员、国会和地方议会、政府顾问委员会、军队、警方和妇女组织成员的专门教育系统。学院旨在为对性别敏感的培训和政策分析工作制订方案。学院还开办在线教育课程，2004 年有 3 575 人学习了相关课程。

政府还发起各种活动，提高公众对于消除性别歧视和促进两性平等文化的重要性的认识。政府一直在利用电视、广播、户外广告板、地铁休息室、杂志和海报等各种大众传媒促进宣传活动。一年一度的妇女周（7 月 1 日至 7 日）活动和两性平等奖也是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1 至 2003 年间，政府同民间团体合作，重点监测传媒内容和广告中的性别歧视因素。监测结果连同更改建议一起通报给传媒公司和韩国广播委员会。通过《妇女发展法》、《广播法》和《传媒审查条例》，进一步巩固了在大众传媒中消除性别歧视的法律基础。为协助大众传媒加强在促进两性平等文化中的作用，举办了“传媒作者讲习班”（2002 年）和“PD 论坛”（2003 年）。2004 年，政府还支持制订了带有两性平等明确信息的方案。

文化和旅游部在 2005 年 10 月设立了促进两性平等的文化政策委员会，目的是将社会性别观纳入艺术、文化产业、传媒、旅游和体育政策。委员会负责评估促进两性平等的中长期文化政策，并提出政策建议。

5.2. 建立全面预防性骚扰制度

政府一直在抓紧实施以公共机构为重点的性骚扰预防措施。重点是改进机构，以便所有机构都能够采纳预防性骚扰的措施，并产生效果。2001 年《在公共机构预防性骚扰准则》在 2002 年进行了修订，目的是提供预防性骚扰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准则还规定必须建立咨询办公室，制订处理投诉的程序，惩罚违反者。2003 年，在 334 个政府机关进行了关于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的调查。调查结果为 2004 年公布的《在公共机构预防性骚扰准则》打下了基础。2004 年还在小学、初中和高中进行了类似的调查。

2005 年 5 月废除了 1999 年《禁止性别歧视和救济法》。但根据总统令，公共机构和政府机构必须在每年 2 月底向两性平等和家庭部报告进行性骚扰预防教育和执行性骚扰预防措施的情况（表 5-2 和表 5-3）。

2003 年以来，为加强预防性骚扰措施的有效性而进行的机构改进取得了累累硕果。特别是，大多数公共机构都按照政府准则的要求建立了性骚扰咨询中心或任命了咨询人员，制订机构内部预防性骚扰准则的机构数目有所增加。

此外，政府在 2005 年开始制订全面预防性骚扰管理制度，目的是提高在公共机构中预防性骚扰工作评估的有效性，系统提供相关教育资料。为解决电脑空间中的性骚扰问题，编写了“关于在公共机构的主页上预防性骚扰的准则”，并且在 2004 年对有关站点管理员进行了培训。

5.3. 促进两性平等的家庭文化

2005 年投入实施的《健康家庭框架法》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应致力于促进基于两性平等的民主的家庭文化和价值观，对家务劳动的价值进行公平评估，促进健康的家庭生活。法律还规定，每个家庭成员都要参与管理家庭生活，包括在赚取收入、抚养子女和家务劳动方面。法律要求政府提供更加广泛的家庭支助服务和家庭生活培训，并采取措施促进基于两性平等观的家庭文化。2004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91.9%的成年妇女和 49.0%的成年男子回答说自己参与日常家务劳动。妇女的参与率比男子高出 42.9%。关于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平均时间，妇女为 3 小时 58 分，男子为 1 小时 11 分，两者相差 2 小时 47 分（表 5-4）。

2004 年以来，两性平等和家庭部针对新婚夫妇和未婚夫妇实施了“家庭平等教育”方案。在 2004 年 8 月至 10 月的试行期内，共有 544 对夫妇完成了这项方案。此外还针对残疾人和农民夫妇实施了专项方案。在改进方案的过程中考虑到了 2004 年教育方案评估，在 2005 年 6 月至 10 月间共有 250 对夫妇参加了这项方案。

第 6 条

6.1. 防止卖淫

2003 年 6 月，政府成立了由总理领导的部际“取缔卖淫工作队”，负责消除造成卖淫的根本原因。工作队的工作促成政府颁布了《惩罚卖春及相关行为法》和《防止卖淫和保护受害者法》，前者强化了惩罚措施，后者规定了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助。为执行上述立法制订了《防止卖淫综合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规定了政府机构的各项任务，包括对防止卖淫进行公开宣传和支持曾经卖淫者及强迫卖淫受害者的康复。工作队后来改组为“审查《防止卖淫综合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工作队”，有 14 个部委参加，目的是定期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

这两部法律于 2004 年 3 月颁布，9 月生效，反映出政府在严厉惩处违法者和保护受害者这两大问题上全面取缔卖淫的决心。

《惩罚买春及相关行为法》再次确认卖淫是非法的。这部法律不仅涉及卖淫活动的直接当事人，而且还为惩罚从交易中获利的中间人提供了法律依据。此外，根据这项法律，强迫卖淫的受害者假如是以性剥削为目的而被贩卖的，免除对其进行刑事起诉。根据卖淫的性质和动机，自愿卖淫的妓女可受到各种保护，例如，不得进入可能的卖淫场所、缓刑、社区服务、咨询和治疗。

为教育、而不是起诉初次违法的嫖客，从 2005 年 8 月开始实施“约翰学校方案”。这项方案旨在通过介绍卖淫对社会和家庭造成的不利影响，帮助违法者认识到卖淫的犯罪性质以及政府制订卖淫相关法律的意图。

6.2. 加强对强迫卖淫受害者和曾经卖淫者的保护和支助系统

《防止卖淫和保护受害者法》使防止卖淫的公众教育具有了强制性，同时加强了相关立法，促进通过咨询、建立设施以及提供医疗和法律援助对强迫卖淫的受害者和曾经卖淫者提供保护和康复支持（表 6-1）。2004 年，政府从彩票基金中拨出 39 亿韩元（相当于 390 万美元），用于针对强迫卖淫受害者的救济/支助项目，提供从解救到康复的全面服务。

政府要求强迫卖淫受害者和曾经卖淫者支助机构（以下称“支助机构”）和强迫卖淫受害者咨询中心（以下称“咨询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员接受规定时数的咨询培训。这项工作从 2004 年 11 月启动，截至 2005 年 8 月底，共有 165 人完成了教育课程。

支助机构在 2004 年为 5 856 人提供了医疗支持，2005 年上半年为 4 185 人。支助机构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上半年还分别处理了 2 530 和 1 920 起法律支持案件。从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共有 1 411 人（涉及 4 023 起案件）获得了职业培训支持。

政府开办的咨询中心在 2002 至 2004 年间处理了 77 912 起咨询案件，并向 30 997 人提供心理治疗，推荐机构，以及提供法律和医疗服务。此外，政府还建立了康复支持中心，实施社区讲习班方案，为前妓女的经济独立和康复提供实际支持。

2004 年 11 月，在两个地区（釜山和仁川市）为在妓院卖淫的妇女开展了试点项目，并在 2005 年下半年扩大到另外九个地区。项目内容包括为强烈希望脱离卖淫职业的妇女提供基本生活费、医疗和法律援助以及职业培训支持。截至 2005 年 8 月，在上述两个试点地区共有 349 名妇女得到咨询服务。同年，政府向 1 890 名妇女提供应急生活费，此外还为 1 731 名妇女提供医疗支持，为 29 人提供法律支持，为 424 人提供职业支持。

假如强迫卖淫受害者和曾经卖淫者准备在完成职业培训之后创业，她们最多可以得到 3 000 万韩元（相当于 30 000 美元）的贷款。贷款要在三年内还清，有一年的宽限期，没有利息。2004 年以来，共有 41 人利用这项制度，开办了 32 家企业；到 2005 年 9 月，有 22 人正在经营 19 家企业。

由于不良信用记录，大多数强迫卖淫的受害者和曾经卖淫者难以找到新的工作。2005 年以来，政府与信用咨询和还贷部门合作，向有需要者提供咨询服务。86 人从不良信用记录清单上除名，98 人延长还款期，另有 88 人免息。

2005 年建立了团体之家制度，为离开支助机构后的曾经卖淫者和强迫卖淫受害者提供临时住所；对于曾经卖淫者和强迫卖淫受害者而言，即便获得了有助于实现自立的资格，假如得不到安身之处，也可能会重操旧业。截至 2005 年 12 月，有 4 个团体之家投入运作。

在上述关于防止卖淫的立法中有一项条款专门针对以 E-6（艺术和娱乐）签证进入韩国后被引诱卖淫的妇女。这项条款规定推迟驱逐，并规定这些妇女可以求助于支助机构。为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自愿返回来源国，试点开办了两家避难所，负责收容来自国外的强迫卖淫受害者。

6.3. 防止卖淫的活动和研究

2003 年成立了取缔卖淫工作队，政府充分利用大众传媒积极开展宣传活动，目的是提高公众对于卖淫的非法性的认识。2004 年，政府依照新颁布的关于防止卖淫的法律制订了《防止卖淫综合行动计划》。进行了全国调查，散发了关于防止卖淫的立法的指南和手册，并向舆论领袖提供了政策材料。此外，政府通过编写和散发宣传手册和受害者康复案例汇编，宣传了新的立法和相关政策。2005 年，政府还开展了名为“白领带运动”的反对卖淫运动，针对目标是二、三十岁青年男子。一家政府机构首次采用了一种捉弄人的广告方式来吸引公众的注意，并开办网站（www.whitetie.co.kr）吸引年轻一代关注这个问题。

政府委托开展了若干调查研究，研究结果成为决策的基本参考。这其中包括“受害者康复支助方案研究”（2002 年）、“关于色情行业和卖淫的全国调查”（2002 年）以及“外国妇女卖淫研究”（2003 年）。

6.4. 在调查期间保护强迫卖淫受害者的人权以及打击淫媒

在管辖妓院集中的夜生活区的 128 个警察局共 534 名警官中，国家警察局安排了 356 名女警官（占 66.7%）。这项政策的目的是在调查和侦察过程中更好地保护强迫卖淫受害者的人权。警察局的妇女咨询室改为强迫卖淫受害者咨询和调查中心。为全天候有效处理紧急求救电话和举报犯罪的热线电话，成立了强迫卖淫受害者紧急支助中心。开通了紧急支助中心的热线电话，号码为 117。此外，在区警事厅成立了卖淫调查小组。

自颁布关于防止卖淫的立法以来，国家警察局对与卖淫有关的犯罪进行了缜密调查。一年内共逮捕了 16 260 人，其中包括 11 474 名男子和 4 786 名妇女。同前一年相比，被逮捕的男性违法者人数增加了 34.2%，女性违法者人数增加了 12.2%。国家警察局的有效工作遏制了有组织卖淫，同时提高了全国公众对于卖淫的非法性的认识。

6.5. 加强预防性暴力和家庭暴力

通过在夜间和凌晨频繁巡视住宅区和旅店，政府开展了更为严厉的预防和逮捕工作，目的是有效打击强

奸等性暴力犯罪。

同 2003 年相比，2004 年的性暴力犯罪增加了 7.6 %，达到 11 223 起（表 6-2）。

遏制家庭暴力的执法工作得到加强，关于家庭暴力的非法性的公众认识得到提高，2004 年因家庭暴力犯罪而遭到逮捕的人数因此减少了 14.4%，为 15 208 人。有 18.8% 被逮捕者作为家庭保护案件处理，目的是促进家庭重建（表 6-3）。

2002 年 12 月对《处罚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法案》进行了修订，这项法律的目标不再是“促进家庭恢复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健康家庭”，而是“促进健康家庭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家庭成员的人权”。这一改变要求有关部门更加关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权，而不是仅仅促进家庭重建。这项修订还加强了公诉人为防止再度发生家庭暴力可以采取的措施（第 2.2.6 条）。

6.6.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贩卖人口

通过参加国际会议，大韩民国政府为加强区域网络和国际合作以预防贩卖人口做出了贡献，这些国际会议包括在巴厘岛召开的偷运人口、贩卖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以及亚欧会议预防贩卖妇女儿童问题研讨会。此外，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和司法部自 2003 年以来主办了关于国际贩卖人口问题的三次专家小组会议。会议讨论了防止贩卖人口（2003 年）、保护受害者（2004 年）和刑事诉讼等问题（2005 年），与会者讨论了加强政府间合作和有效应对贩卖人口问题的措施。

第 7 条

7.1. 修订法律促进妇女参政

2002 年以来，对与政治相关的法律进行了大量修订，以加强妇女参政。根据 2002 年 3 月《政党法》修订案，妇女必须占市议会/省议会比例代表候选人的 50% 以上，规定被提名者名单上每两名候选人当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候选人。此外还要求政党做出努力，确保在国会和区议会定期选举中，妇女至少占地方选区候选人的 30%。2004 年对这项法律做出的修订进一步规定，妇女应占国会比例代表候选人的 50% 以上。

根据 2002 年 3 月《公职部门选举和防止选举中不当行为法》修订案，在地区议会选举中对不符合女性候选人比例和相关规定的候选人名单不予登记。

2004 年 3 月《政治资金法》修订案规定，按照《政党法》的规定在地方选区中女性候选人达到 30% 的公开提名比例的政党将得到补贴。修订案还规定，政党应将至少 10% 的政府补贴用于促进妇女参政。为此，各政党在支持妇女参政方面有了显著进步，包括选拔妇女担任核心领导。

7.2. 妇女在政界的比例增加

妇女在国会中的人数有了显著增加。第 16 届国会（2000 至 2004 年）中有 16 名妇女（5.9%），第 17 届国会（2004 至 2008 年）中共有 41 名妇女（13.7%）。有 39 名妇女（13.0%）入选第 17 届国会，后来又有一名妇女成为比例代表，使国会中的女议员达到了 41 名。促使女议员人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文提及的《政党法》修订案（表 7-1）。

在 2002 年举行的第三届地方选举中，妇女平均占区议会的 3.1%（48 人）和市/县/区议会的 1.9%（140 人）。没有妇女参加市长和省长竞选，但有 8 名妇女参加了市政选举，其中两人当选。在区议会方面，有 11 名妇女（1.8%）来自地方选区，55 名妇女（75.3%）作为比例代表当选，女议员共 66 名（9.6%）。妇女仅占市/县/区议会选举的 2.2%（79 个席位）（表 7-2）。

7.3. 参加政府顾问委员会的妇女人数增加

截至 2004 年底，政府各部共有 1 346 个顾问委员会。在 17 470 名委员会成员（不包括岗位成员）中，有 5 617 名妇女（32.2%）。这一性别比例达到了《第二个妇女政策基本计划》规定的 32% 的目标，表明促使妇女参加政府顾问委员会的政策取得了一些成果（表 7-3 和表 7-4）。

7.4. 高级政府官员中的妇女比例增加

现政府于 2003 年 2 月组阁，任命了四名女部长，分别领导以下各部：司法部、卫生和福利部、环境部、两性平等部。但截至 2005 年 8 月，只有两名（11.1%）女部长在任，即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及司法部。尽管如此，但现政府中有五名女性副部级官员，包括环境部副部长以及韩国粮食和药物管理局局长，而前一届政府中只有一名女性副部长（表 7-5）。

女性公务员的人数稳步增长，但在管理级别上任职的妇女很少。为将担任管理职务的女公务员比例提高到 10%，在 2002 年制订了《聘用管理级别女性公务员五年计划》。《计划》建议政府机构任命一名或多名女性总干事和/或局长。国家和地方政府中的女性管理级官员比例由此分别上升到了 7.4% 和 5.9%，2001 年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总体比例为 4.8%，但依然没有达到 10% 的目标（表 7-6 和表 7-7）。

7.5. 高级军官中的妇女人数增加

2005 年 9 月，国防部提出《军队改革计划》，目的是到 2020 年使高级军官中妇女的比例从 3%（2005 年）逐步提高到 5% 至 7%。从 2000 年 2 月开始，实施了一项鼓励妇女参加武装部队的计划。新的《改革计划》确定了提高女性高级军官人数的具体办法。预计到 2020 年，女性高级军官人数将达到 11 400 人。这项措施引起了关于这种做法是否歧视男性的争论，因为在军队中服役对于妇女而言完全是一种职业选择，但对

男性来说则是一项义务。国防部解释说,《计划》考虑到武装部队中男性人数持续下降的情况,以及为妇女提供更多参与社会的机会的必要性。

第 8 条

8.1. 参加国际会议的政府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国际会议的政府代表团的组成情况不存在性别歧视。随着更多的妇女进入公职部门以及与性别有关的问题被纳入国际会议议程,政府代表团中女性公务员的人数也在增加。

8.2. 参加国际组织

目前在联合国秘书处等国际组织中工作的 240 名韩国雇员中约有四分之一是女性。为方便韩国公民进入国际组织工作,制订了“青年专业人员”方案,方案的候选人大多为女性。此外,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为女毕业生开展了实习方案;每年选出大约 15 名实习生,让她们有机会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实习方案。

8.3. 参与外交事务的妇女增多

截至 2004 年 12 月,外交事务和贸易部共有 1 235 名五级以上外交官,其中妇女占 9%。同 2001 年的 5.4% 相比,妇女比例提高了 3.6%。2001 年以来通过外交官考试的妇女比例 35% (表 8-1)。

第 9 条

自第五次定期报告以来关于第 9 条无变化。

第 10 条

10.1. 两性平等教育

随着 1997 年编写的第七套教育课程付诸实施,两性平等教育得到发展。这套课程从 2000 年开始在小学实施,2002 年扩大到中学,通过与家庭及地方社区合作,将两性平等教育全面纳入所有学校活动,其中包括学术活动和课外活动。重点是将两性平等纳入教育课程,并提高教员的性别意识。为达到这一目标,开办了教师培训课程,编写并散发了教材,举行了全国范围内的大学生论文写作比赛,用以提高性别意识,并且正在开展两性平等教育示范学校活动。

10.1.1. 在教科书、课程和教育环境中消除性别偏见

第四套教育课程开始实施以来，进行了四次对教科书和课程中的性别歧视内容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定期审查，目的是查明性别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审查报告提交给有关决策者和教科书编写者。近日关于第七套教科书的审查表明，插图和实例当中的性别平等情况有了很大改进，无论数量和比例都是如此。但成年人物基于性别进行角色划分，历史、数学和科学教科书中缺乏女性典范，以及补充教材中存在性别偏见，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根据相关审查，修订了教科书中的性别歧视内容，编写并散发了两性平等教育教材及准则，其中包括针对幼儿的教材和准则。

建议各级学校采取措施来消除学校中常见的性别歧视，促进两性平等。例如，建议废除将男孩排在前面的学生编号制度，允许女生穿长裤作为校服。此外还做出努力，更好地保护女生在来月经时的健康和受教育权。

10.1.2. 提高教师的性别意识

对中小学教师进行两性平等教育，对于使两性平等教育在学校里扎根具有重大意义。两性平等教育培训必须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大多数学校正在开展校内培训方案。

2004 年开通了针对教师的性别和两性平等教育网站 (www.edugender.or.kr)，为两性平等教育提供教材，针对性别不平等问题的个案解决办法。

10.1.3. 向教师和家长散发对性别敏感的职业指导材料

政府制订并散发了对性别敏感的职业指导方案，解决毕业后职业选择方面的性别差异。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在 1999 年向高中女生发放了职业指导光盘，在 2003 年向初中女生发放了一本职业指导手册；相关实际效果反映在 2004 年的新版本中。针对中学生的性别敏感职业指导准则不仅散发给学校，而且还散发给全国约 600 个面向没有进入正规学校就读的男女青少年的青年中心。此外还制订并散发了针对小学的职业指导方案和光盘。

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在 2004 年发表了《儿女们，让我们走进光明的未来》一书，作为针对父母的性别敏感职业指导。为实用起见，这份针对中小学学生家长的材料在不同章节突出了各种主题和问题，还包括提供给学生家长的自学书单和内容摘要，以及各种职业指导案例和解决方法。

10.1.4. 开发分年龄段的两性平等教育课程

两性平等和家庭部每年都会开发“针对各年龄段的两性平等教育课程”，协助确定合适的性别意识。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在 2004 年为幼儿制订了两性平等教育方案，在 2005 年为少儿制订了相关方案，计划在 2005

年下半年为青少年制订相关方案，今后还将继续为成年人和老年人等各个年龄段制订不同的方案。这些方案在韩国两性平等促进和教育学院使用，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也努力在第八套教育课程中反映这些方案（表 10-1）。

10.2. 学校的性教育和健康教育

妇女教育政策司成立以来，教育和人力资源部开发了系统化的校内性教育政策。2000 年编写了针对各年级的性教育材料；2001 年散发了教师指南和光盘，开展教师培训和学校督察员讲习班方案；2002 年制订了性教育准则。目前正在对性教育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价。但教育和人力资源部还需要为更多的中小学配备健康教育教师，大力发展性教育和健康教育；目前仅有 66.6% 的学校拥有适当的人力资源（表 10-1）。

10.3. 促进女生从事科学和工程职业

2004 年女性分别占师范、人文、艺术和体育专业四年制大学/学院学生的 61.2%、57.5% 和 53.0%。医学和药学专业的女生比例也很高（51.1%）。但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等学科领域的女性分别只占 37.0%、43.2% 和 12.9%，这些学科的女生入学率历来很低（表 10-2）。政府正在实施各种政策，鼓励女生从事科学和工程领域职业。

作为对性别敏感教育工作的一部分，教育和人力资源部正在实施“妇女进入科学和工程领域”方案（WISE），鼓励女生进入科学技术领域。政府希望通过一对一的指导，向中学生和大学生传授尖端女科学家和工程师的专业知识和价值观。2004 年成立了总部和八个地方办公室，2005 年又设立了一个地方办公室，增加预算 10 亿韩元（相当于 100 万美元）。方案依据的是女科学家/工程师、大学生和中学生之间的导师关系，包括“流动图书馆”和面向初中女生的“WISE 科学营”、面向高中女生的“WISE 研究营”、网上辅导、实习和针对学院/大学学生的阅读方案。

此外，教育和人力资源部在 2004 年出版了《妇女与科学相遇》，这是一本鼓励女学生进入科学和工程领域的指南。这本书分发给了初中、高中以及教育行政机构，供教师、学生和家长使用。教育和人力资源部还把 30% 的科学和工程领域奖学金优先授予女生，向每位成功的申请者提供 500 万韩元的奖学金（相当于 5 000 美元）。

2004 年以来，商业、工业和能源部一直在实施“21 世纪技术变革女子学院”方案（WATCH21），目的是为培养女性科学和工程专业人员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方案的五个具体目标如下：（1）支持科学和工程领域的女大学生/研究生成为高素质的人力资源；（2）鼓励高中女生选择科学和工程学科；（3）在学生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女工程师之间建立网络联系；（4）通过在高素质的女工程师之间建立横向和纵向网络，培养工程领域女性人才的领导才能；（5）在大学/学院教授、工业研究员、女大学生/研究生、高中科学教师和高 中女生之间建立网络联系。商业、工业和能源部为女大学生/研究生、高中女生以及教授和老师联合开展的研究工作提供津贴，向参与研究的大学生/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奖学金，并且奖励业绩突出者。2004 年约有

40 个小组、350 人参加了 5 个领域的工作，2005 年有 50 个小组参加。

2003 年以来，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在五所大学设立的女大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实施了一项针对科学和工程领域女大学生的专项支持方案。方案活动包括同女科学家见面以及女大学生/研究生为小学、初中和高中女生提供一对一指导。

10.4. 学校入学率和教育成就

随着进入高校的女生比例持续上升，学校教育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大大减少。2004 年，有 79.7% 的女生进入大学/学院，这一比例稍稍低于男生（82.8%）。但女生的高中入学率与男生持平，都为 99.7%（表 10-3）。

在对 40 个国家（其中包括 30 个经合组织国家）的大学生实施的国际大学生评估方案（PISA）中，韩国大学生整体得分高。但评估结果表明，男女生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在阅读之外的所有方面，男生得分普遍高于女生。男生平均分（554 分）比女生平均分（546 分）高出 8 个百分点。在接受测验的所有国家中，韩国的性别差距位居第三。需要下大力气提高女生的学习成绩，特别是在数学和科学领域。

第 11 条

11.1. 关于两性就业平等的基本计划（2003 至 2007 年）

1998 至 2002 年实施的《工作女性基本福利计划》第二个计划在 2003 年更名为《两性就业平等基本计划》，目前正在继续执行当中。计划将持续到 2007 年，重点是根据平等就业原则，积极主动地利用女性劳动力，而不仅仅是消除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

《第三个两性就业平等基本计划》的四个主要目标是：（1）加强相关执法工作，消除招聘、职位分配、晋升和工资方面的性别歧视，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性别歧视纠纷的预防和调解；（2）支持协调妇女的工作和家庭生活，办法是增加生育保护成本中社会的份额，加强育儿假制度和对儿童保育的支持，以及营造对家庭有利的工作环境；（3）通过加强妇女就业制度、培训方案和就业保险支持，为促进妇女就业打下牢固的基础，特别是对弱势妇女（女户主和临时工）而言；（4）开展相关培训方案，支持在这方面做得最好的企业，提高公众对于两性平等就业的认识。

11.2. 采取促进妇女就业的平权行动

根据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提出的妇女权力指数（GEM），大韩民国在 2005 年排名第 59 位，同 2004 年的第 68 位相比上升了 9 位。这主要是因为 2004 年第 17 届大选中进入国会的妇女比例从 5.9% 上升至 13.0%（第 7.1 条）。但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担任管理职位的妇女比例没有太大的变化，仅从 2004 年

的 5%增至 2005 年的 6%。关于这一点，2006 年 3 月《平等就业法》修订案提出采取平权行动，以便彻底消除阻碍妇女晋升的无形障碍。

修订后的法律规定，员工在 500 人以上的公用事业公司和大型企业必须每年汇报各个级别的性别就业情况。未能达到妇女就业指标的公司和企业必须制订行动方案，提高妇女的就业率，并向政府报告。政府在 2005 年成立了平等就业评估中心，负责促进实施平权行动，确保公司的履约情况能够得到公平评估。中心负责相关统计数据的系统化，编写平等就业方案指南，并向公司提供必要支持。

2004 年，作为平权行动工作的一部分，公用事业公司和政府附属机构实施了平等就业方案。共有 101 家公用事业公司提交了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的平等就业计划，内容涉及增加女性劳动力就业人数、提高管理岗位的妇女任职比例以及增加雇佣女职员的单位的数量。各家公司还必须在 2005 年底向政府提交关于平等就业执行情况的报告，供政府审查。

11.3. 加强对失业女户主的职业培训

为提高女户主的职业能力，推动其实现自立，在 1998 年启动了失业女户主职业培训方案。2005 年 7 月 1 日，方案更名为失业女户主培训方案，并且被纳入《劳动者职业技能发展法》。相关改进情况如下。首先，有资格参加培训方案的女户主范围扩大到了为更加顺利地进入工作市场而需要职业培训的女户主。根据以前的方案，只有寡妇、离异者和配偶因身体缺陷和疾病无法工作的妇女才有这样的资格。其次，在方案能力的 20%限度内，除失业女户主培训方案开办的课程之外，失业女户主还可以参加其他培训课程。这一改变将确保受培训者能够利用更多培训课程来掌握各种技能。最后，增加了培训补贴，减少因经济困难而中断培训课程的女户主人数。

11.4. 加强生育保护

2005 年 5 月，对《劳动标准法》、《平等就业法》和《就业保险法》进行修订，加强了生育保护措施。最重要的是，在 90 天产假期间原本由公司支付的 60 天工资将改由就业保险基金负担。在 2006 至 2008 年间，就业保险基金的覆盖范围将从小企业开始，逐步扩展到大公司（表 11-9）。从 2006 年 1 月开始，怀孕 16 周后流产的女雇员可以享受特别带薪假期。

在 2000 年以前，子女不满周岁的工作妇女或其配偶在享受育儿假期间得不到任何补贴。从 2001 年 11 月开始，这些人在享受育儿假期间每人每月可以领取 200 000 韩元（相当于 200 美元）。2003 年和 2004 年，这个数字分别提高到了 300 000 韩元（相当于 300 美元）和 400 000 韩元（相当于 400 美元）。

2004 年 1 月，对《军事人员法》进行了修订，规定武装部队中的女性工作人员有权在怀孕、分娩和照顾三岁以下子女期间休假。法律还规定生育或育儿假不应妨碍妇女晋升。

2002 年 1 月，对《公务员法》进行了修订，有资格享受育儿假的范围从子女不满周岁的工作妇女扩大到子女不满 3 岁的妇女。除带薪产假之外，目前女公务员还可以在怀孕和分娩时休假。育儿假的期限从“为期一年”改为“每个子女为期一年”，以避免误解。此外，废除了将一半的育儿假计入休假的旧有条款。根据修订后的法律，休假时间将全部计入在职时间。

11.5. 工作场所的儿童保育设施

2004 年，有 930 252 名儿童享用了儿童保育设施，其中只有 11 787 名儿童（1.3%）在工作场所的儿童保育设施里得到照料。2006 年 1 月，政府将必须满足儿童保育设施要求的公司范围从“有 300 名以上正式女员工”的公司扩大到了“有 300 名以上正式女员工及/或 500 名以上普通员工”的公司，以减轻儿童保育的负担（表 11-11）。

11.6. 使儿童保育政策制度化以及提高儿童保育服务的质量

2005 年拟定了《全面改善儿童保育服务计划》，目的是提高儿童保育服务的质量，加强社会负担的分摊，提供适合工作父母的儿童保育服务，并且提供反映地区特性的支持。此外，儿童保育政策协调委员会在政府政策协调办公室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协调政府各部门的意见，以改善儿童保育政策和预算支持。

2004 年 10 月，为通过质量控制改善儿童保育服务，建立了儿童保育设施评估和认证制度。负责儿童保育设施评估和认证工作的韩国儿童保育认证理事会也应运而生。2005 年试行了这项制度，从 2006 年开始有望在更大范围内分阶段执行这项制度。对《婴儿保健法》进行了修订，由此在 2005 年建立了针对儿童保育专业人员的政府认证制度，目的是提高儿童保育工作者的素质和儿童保育服务的质量。

11.7. 支持残疾妇女就业

卫生和福利部实施了一项适合残疾妇女的职业改善工作方案。2004 年，共有 7 400 名 A 级残疾人员通过保护性就业得到了工作。通过职业评估、提供工作和就业后过渡问题咨询服务，处理了 107 000 起要求就业支持的案例。卫生和福利部还支持了适合残疾妇女的职业改善示范项目。

劳动部向雇用残疾妇女的企业提供各种补贴，用以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比例（表 11-13）。

第 12 条

12.1. 妇女的健康状况

12.1.1. 发病率

2003 年，男女主要健康指标，即过去两周的疾病发生率，分别为 17.1% 和 24.5%。这表明妇女的健康状况普遍比男子差。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和心血管疾病是三大主要死亡原因。妇女的其他主要死亡原因依次是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与高血压有关的疾病、自杀、交通事故、肝病和肺炎。对于男性来说则是肝病、交通事故、自杀、慢性阻塞性肺病、糖尿病、呼吸道结核病和坠落（表 12-1）。

12.1.2. 对医疗服务的利用

妇女利用医疗服务的频率高于男性，分别为 78.8% 和 67.7%。男性因重病就医的可能性更大（表 12-2）。

12.1.3. 艾滋病毒/艾滋病

近年来，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逐步上升。2002、2003 和 2004 年记录的数字分别为 35 人、32 人和 53 人。政府加强了艾滋病毒预防和教育活动，鼓励公众接受艾滋病毒检测，实施康复方案，设立治疗中心，并且通过更好地培训公共保健人员为病人提供资源和支持方案（表 12-3 和表 12-4）。

12.1.4. 生殖健康

15 至 44 岁已婚妇女采取生育控制做法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79.3% 上升到 2003 年的 84.5%（表 12-5）。

15 至 44 岁已婚妇女的引产比例从 1997 年的 44% 稳步下降到 2000 年的 39% 和 2003 年的 40%。平均引产频率也从 2000 年的 0.7 下降到了 2003 年的 0.6。20 至 44 岁妇女的引产频率远高于其他年龄段的妇女（表 12-6）。20 至 24 岁年龄段的妇女最经常进行引产的原因可能是生育控制做法有限，她们倾向于采用不稳定的暂时措施，意外怀孕的几率较高。

12.2. 不鼓励剖腹产

由于大韩民国的剖腹产比例高于其他国家，政府成立了减少剖腹产委员会，为将这一比例降低至适当水平大力推行政策。政府通过大众传媒和在国家健康保险公司的网页上公布大医院的剖腹产比例。政府还监督剖腹产情况，并鼓励医疗机构减少剖腹产（表 12-7）。

12.3. 产妇的健康

考虑到地方特性，政府正在通过 144 家公共健康中心实施改善妇女儿童健康的全国方案。目前有 246 家公共健康中心向孕妇提供产前及产后保健和咨询服务，并根据成长发育阶段向婴幼儿提供保健服务。此外，低收入家庭的孕妇和婴幼儿可以接受定期体检，及早发现严重疾病（表 12-8）。

国家健康保险的生育保护得到改进，现在可以报销自然分娩以及出生前的风疹和先天畸形筛查费用。

12.4. 低出生率

出生率继续呈下降趋势，2001、2002、2003 和 2004 年分别为 1.3、1.17、1.19 和 1.16。有鉴于此，政府提出了老龄化社会问题基本法，要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探讨相关人口结构，并制订政策。法律敦促政府加强生育和养育子女的社会负担分摊，同时在两性平等精神的基础上有效地营造有利于家庭生活与工作和谐共存的环境。国会提出了《应对低生育社会框架法》，试图将低生育问题应对措施制度化。为此，《低生育率老龄化社会框架法》于 2005 年 9 月生效。2004 年颁布了《健康家庭框架法》，要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机构关注生育及养育子女的社会责任，支持生育保护、婴幼儿健康和生育环境。

12.5. 少女吸烟问题

1990 年代末，韩国青年吸烟率居世界首位。少女吸烟人数迅速增加，再加上初次吸烟年龄下降，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2001 年以来，国家青年委员会开展了预防青年吸烟运动。但 2003 年的调查显示，青少年开始吸烟的年龄更小了，少女吸烟人数仍在继续上升（表 12-9 和表 12-10）。

12.6. 针对中年妇女的健康政策

政府实施了 2001 年制订的预防妇女失禁/骨质疏松方案，改善中年妇女的健康状况。政府还出版了关于预防失禁问题的小册子和光盘，并且散发给各地公共健康中心。此外，政府出版和散发了中老年妇女常见病预防指南。

12.7. 改善贫困妇女的健康状况

为促进针对农村地区老年妇女的家庭护理方案，政府支持对专业护士、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家庭护理培训。

针对领取国家基本生活保障补贴的老年公民的免费体检逐步扩大了资格范围和检查项目。在接受免费体检的 35 293 人中，有 25 944 人为女性，占总数的 73.5%（表 12-11）。政府还为老年公民的视力检查和康复手术提供补贴。在接受免费视力检查的 11 310 人中，67%为女性。

公共健康中心为残疾妇女提供特殊保健服务，同时考虑其特殊需求。16个城市和省级残疾人福利中心还开展了支持残疾妇女怀孕、分娩和儿童保育的“帮助者方案”。

12.8. 关于妇女健康的统计和研究

在每三年进行一次的全国健康和营养调查中增加了妇女健康指数，促进为改善妇女健康状况而制订相关政策。政府公布了《妇女健康统计数据汇总》，其中以性别为基础重新阐释了 2001 年全国健康和营养调查结果。政府还委托进行了一项关于流产情况和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并为了一项关于妇女特有疾病，尤其是癌症的研究提供补贴。

第 13 条

13.1. 妇女和国家养恤金

非正式工作者以前领取地区养恤金，这其中包括聘用期为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的临时工和员工人数不足 5 人的企业的工作人员。从 2003 年 7 月开始，这些人有资格领取就业养恤金。通过这一变化，在倾向于雇用妇女的小企业工作的妇女领取国家养恤金成为一项制度。

参加国家养恤金方案的妇女人数稳步增加，2004 年达到 590 万。妇女在参加者总数当中的比例从 2002 年的 32.5% 上升到了 2004 年的 34.7%。国家养恤金方案的参加者总数不断增加，女性约占 39%。2004 年，妇女在领取老年养恤金的总人数中约占 30%，在领取遗属养恤金的总人数中所占比例超过了 90%（表 13-1 和表 13-2）。

1998 年规定，妇女有权得到离婚时分割的养恤金。根据 2004 年的统计数据，在 536 名分割后养恤金领取者当中，有 468 名妇女和 68 名男子。政府正在抓紧修订《国家养恤金法》，以加强妇女领取分割后养恤金的权力。相关修订废除了离婚妇女再婚后不得领取分割后养恤金的条款。拟议修订案还规定，分割后养恤金的领取者在达到规定年龄后有权领取老年养恤金。2005 年 12 月，国会审查了此项修订。

13.2. 妇女和国家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2003 年，享受国家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妇女有 750 000 人，占受益者总数的 58.1%（表 13-3 和表 13-4）。从年龄段来看，61 岁以上妇女和 51 至 60 岁男子在受益者中所占比例最大。从家庭类别来看，2003 年有 238 790 个老年家庭，在总共 717 861 个家庭中占 33.3%。由于老年群体中的妇女比例较高，可以认为许多老年女性公民是国家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受益者。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数目在 2001 年为 70 152 户，2002 年为 65 132 户，2003 年为 66 636 户，2004 年为 70 591 户。

13.3. 消除妇女的贫困

政府正在拟订方案，通过支持实现自立的过程和动员社区资源，推动低收入家庭的女户主实现自立。

作为帮助低收入家庭女户主试点方案的一部分，2004 年在安山、天安和浦项这三座城市开设了女户主希望中心，2005 年在另外两座城市（釜山和光阳）开办了类似的中心。

13.4. 提供信贷和贷款支持低收入家庭妇女创业

2002 至 2005 年间，两性平等部启动了针对女工程师和女户主的创业补贴方案。

女工程师创业补贴每年从妇女发展基金中动用 100 亿韩元（相当于 1 000 万美元），提供给有一定技能的妇女用于创办企业，每人最多可贷款 7 000 万韩元（相当于 70 000 美元），期限为 5 年（4 年内还款，1 年宽限期），年利率为 4.5%。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有 295 家企业和 309 家企业从这个项目中获益。

女户主创业补贴每年从妇女发展基金中动用 30 亿韩元（相当于 3 000 万美元），提供给女户主用于创办企业，每人最多可贷款 5 000 万韩元（相当于 5 000 美元），期限为 2 年，可选择延长 2 年，年利率为 3.0%。因丧偶、离婚或残疾而无法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户主以及照顾父母或独自抚养子女的未婚妇女可以获得这项贷款。2004 年有 83 名妇女从这个项目中获益。

中小型企业管理局的创业贷款项目在 1999 年以 20 亿韩元（相当于 200 万美元）起家，已经帮助了 244 名低收入家庭妇女。

13.5. 《单亲家庭福利法》

1973 年《妇幼福利法》在 2002 年 12 月更名为《单亲家庭福利法》。以前的法律规定，只有低收入单亲母亲的家庭有权获得政府提供的经济和社会支持，经过修改后，低收入单亲父亲家庭也可以获得同样的补助。

13.6. 免除女用产品的增值税

2004 年 1 月对《增值税法》进行了修订，免除了女用产品的增值税，这些产品是大多数妇女的必需品。

13.7.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文化政策

文化和旅游部组建了妇女文化工作队，以提高部门内部的性别敏感程度，加强同妇女组织及专家的合作，并制订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艺术、旅游和体育领域的政策。文化和旅游部还建议女性艺术家或文化先锋作为“文化代言人”，并制订了关于妇女文化的旅游方案，提高妇女文化遗产价值。

此外，文化和旅游部对文化基础设施和生活体育设施进行了性别影响分析，开展了关于妇女文化的调查，并且在 2004 年举办了政策研究论坛。文化和旅游部还主办了妇女文化论坛，提高对妇女文化的意识。

13. 7. 1. 在公共文化机构中改善便利妇女的设施

2003 年，对文化和旅游部所属文化机构进行了一项关于便利妇女设施的调查。为改进便利妇女的设施采取了措施，例如，增加了女厕所、儿童托管室和游戏室的数量。

13. 7. 2. 妇女参与文化活动

2004 年开展的关于妇女文化的全面调查显示，男子和妇女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和欣赏体育比赛的比例是 51%。91.5% 的妇女和 83.2% 的男子观看过艺术表演，35.3% 的妇女和 28.6% 的男子参观过展览，10.9% 的妇女和 28.5% 的男子看过体育比赛。妇女的业余时间主要用于看电视（56.0%）、睡觉和休息（49.1%）以及家务劳动（48.0%）；男子从事上述活动的时间比例分别为 57.5%、52.4% 和 17.1%。有 73.9% 的妇女和 71.4% 的男子对于自己的业余活动表示不满。有 53.0% 的妇女指出，经济负担是造成不满意的主要原因，其次是没有时间（23.0%）和感到疲乏（7.6%）。妇女读书的比例为 62.4%，比男子（62%）高 0.4%。但妇女平均每年读书 12.2 本，比男子（15.7 本）少 3.4 本。

第 14 条

14. 1. 《女农促进法》和促进妇女参与农业决策

2004 年，有 866 000 名妇女在农业或渔业部门工作，占就业妇女总数的 9.2%。这个数字比 2003 年的 923 000 人减少了 6.2%。2001 年以来，由于产业调整，农业和渔业部门的妇女从业人数持续减少，政府继续为在农业和渔业部门工作的妇女提供支持（表 11-3 和表 14-6）。

随着 2002 年《女农促进法》的颁布，曾经在农业政策中不受重视的女农政策获得了独立议程。针对女农的政策方针更加明确，并在法律基础上得以确立。

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了女农促进咨询委员会。努力推动妇女参与农业决策过程，为此，相关政府顾问委员会中的妇女人数得以增加，其中包括农业和林业部下属相关顾问委员会。女性顾问的比例从 1997 年的 5.1% 增加到 2003 年的 35.9%，但在 2004 年略有下降，为 32.4%，这是因为新组建的委员会没有邀请适当数量的女性成员。农业、渔业和农村政策总统委员会组建了女农政策理事会，负责探讨针对女农的政策方针和任务。理事会由相关政府机构、女农组织和专家构成。

14.2. 《培训女农五年计划》

《培训女农五年计划》与《女农促进法》一起构成了女农政策的基础。2001 年到 2005 年，实施了计划的第一阶段，2006 年开始启动计划第二阶段。

政府计划在 2004 年以前将青年农民培养方案中当选“青年农民（农业成功者）”的妇女比例提高到 20%。方案为建立新农场提供补助，并为改进管理工作提供资金。为帮助女农，开展了降低遴选标准和加分等平权行动。例如，当选“青年农民”需要拥有农场的全部所有权，但女农与配偶共同拥有所有权也是可以的。为此，女性“青年农民”的比例从 1998 年的 12.9% 猛增至 2002 年的 20.6% 和 2003 年的 25.1%。“青年农民倡议”后来改为“支持建立农场倡议”，但针对女农的加分优惠政策得到了保留。然而在 2004 年选出的新建农场中只有 13.1% 的农场是由妇女经营的。

尽管做出了上述努力，但只有少数女农能够从倡议中获益，这是因为这些倡议的主要依据是家庭农场所有权，这是韩国最常见的农场所有权形式，但女农通常被排除在这种所有权形式之外。为此需要做出努力，确保妇女享有财产权，例如对农田和牲畜的所有权。此外，在选择政府为农村地区提供的支持的受益者时看重与农业有关的学校教育，对女农也是不利的。

14.3. 与女农政策有关的预算

与女农政策有关的预算从 2001 年的 167 亿韩元（相当于 1 670 万美元）降至 2002 年的 149 亿韩元（相当于 1 490 万美元）。相关预算在 2003 年增至 201 亿韩元（相当于 2 010 万美元），在 2004 年又增至 548 亿韩元（相当于 5 480 万美元），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提高了面向所有农户的补贴，例如农村儿童学费和儿童保育方面的支持。女农专项预算没有达到总预算的增长幅度，女农的教育预算甚至减少了。这表明预算的增加未必能转化为更加有效的女农政策（表 14-1）。

14.4. 改善农村妇女的健康和福利

为防止农村单身母亲陷入贫困，政府在 2001 年开始向身为单亲母亲的女农提供子女学费。2002 年，获得这项资助的资格扩大到了单亲父亲，并且 2004 年对拥有农场这一资格标准进行调整，让更多女农获益。

2000 年，制订了对怀孕或分娩女农的工作援助方案。2003 年，这项方案扩大到全国范围。2004 年提高了援助金额，并简化了援助申请程序。自方案实施以来，受益者人数从 2001 年的 1 692 人上升到 2004 年的 3 370 人，几乎翻了一番。

2004 年 3 月颁布了《提高农村地区生活质量和促进农村发展特别法》。法律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有义务提高农村妇女的福利、生育保护和社会地位。提高妇女的福利是根据这项法律制订的《第一个提高农村地

区生活质量和促进农业发展基本计划》（2005 至 2009 年）的主要目标之一。

14.5. 女农中心

由于地处边远地区和受到排斥，女农在教育、社会互动、文化活动、向咨询专家申诉和儿童保育服务方面往往缺少机会。有鉴于此，政府成立了女农中心，为女农提供具体、全面的服务。2001 年试运行了 4 家中心；2002 至 2003 年共建立了 18 家中心，平均每省两家中心；2004 年，女农中心总数达到 27 个。

14.6. 女农的教育

由于技术的迅猛发展彻底改变了农业生产和销售链，参加信息扫盲培训的女农人数大幅度增加。此外，参加农业技能培训的妇女人数也显著增加，从而提高了妇女适应农业新环境的能力。为鼓励女农通过自我培训掌握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在农业培训学院开设了女农—培训师课程（表 14-2）。

14.7. 合作社和改善生活协会

《第一个培训女农五年计划》确定了促进妇女参加农村合作社的目标：占全部成员的 50%，6 000 名代表和 600 名社长。政府为此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为女农开办相关教育，并且在妇女加入农村合作社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截至 2004 年，合作社的女性成员只占 23.6%，有 4 886 名女代表和 237 名女社长，大大低于预期目标（表 14-3）。

14.8. 开发劳动设备和减少女农负担方案

由于农业生产领域的女性劳动力有所增加，女农的劳动和健康问题作为一个重要议程被提了出来。政府为此提供了相关支持，开发劳动设备以减轻女农的劳动负担，帮助她们过上健康的生活。2004 年以来，实施了农业劳动设备开发和供应计划，从计划中获益的农户数量显著增加。为提高某些通常由妇女承担的农业劳作的工作效率，开发了一些设备，例如产品挑选和草莓种植设备。此外还开发和提供了工作服及其他农业装备（表 14-4）。

第 15 条

15.1. 母亲为验证亲子关系而提起诉讼的权利

2005 年对《民法》进行了修订，承认妇女有权为验证亲子关系而提起诉讼，此前只有父亲的这项权利得到承认。在通常情况下，通过分娩自然形成了母亲与子女的亲子关系。但由于在某些情况下难以认定亲子关系，例如子女被抛弃，因此母亲的这项权利也得到承认。

第 16 条

16.1. 户主制度的废除

户主制度作为大韩民国严重的性别歧视例子被废除，宪法法院裁定这项制度违反《宪法》，随即修订了《民法》。修订案将在 2008 年 1 月生效。

16.2. 关于子女姓氏的决定

此前的《民法》规定，子女应随父姓，除非被抛弃或父亲不详。将在 2008 年 1 月生效的《民法》修订案规定：“子女应随父姓。但假如父母在结婚时有约定，子女可以随母姓。”这使得子女随母姓成为可能，同时基本上保留了“根据血统继承父姓和姓氏的原则”。在父亲为外国人的情况下，子女可随父姓或母姓。

16.3. 废除禁止再婚期

为废除只适用于妇女的禁止再婚期，对《民法》进行了修订。此前的《民法》规定：“从前次婚姻关系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妇女不得再婚。”在离婚和再婚期间妊娠的子女的生父可能难以确定，做出这项规定的目的就是避免出现这种混乱。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通过基因和其他办法检测亲子关系，这项条款受到批评，必须予以废除。

16.4. 承认父亲身份

此前的《民法》规定，父亲不详的孩子应随母姓。非婚生子女假如得不到父亲的承认，将列入母系家谱；但假如得到父亲的承认，则可以列入父系家谱，不论母亲是否同意。经过修订的《民法》规定，经父母双方同意，即便得到父亲的承认，子女依然可以继续使用母亲的姓氏。假如父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法院同意的情况下，子女可以继续使用母亲的姓氏。

16.5. 确保离婚家庭支付子女抚养费

为确保儿童福利和离婚家庭的父母双方平等分摊负担，务必要解决子女抚养费问题。2005 年 12 月对《家庭诉讼法》和《民法实施法》进行的修订和《保障支付子女抚养费特别法》正在等待国会立法和司法委员会的批准。修订案做出如下规定。首先，不定期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一方将收到保障支付令（例如，现金托付）。不遵守这项命令，可能会导致分期支付令变成一次性支付令。其次，根据此前的《民法实施法》，不定期支付抚养费的一方会收到法院关于支付逾期未付的抚养费的命令，而修订案规定，定期工资保证金可能会被终止，作为未来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保证金。第三，政府正在审议“代为支付子女抚养费方案”，方案规定，假如有关当事人未执行支付令而导致离婚家庭遭遇经济困难，政府可代为提供子女抚养费。

16.6. 已婚夫妻的财产制度

现行法律制度奉行已婚夫妻财产分有制，允许夫妻双方自由处置自己名下的财产。由于只能在离婚时分割财产，对于在婚姻存续期间获取的财产而言，没有法定要求权的一方的权利不受保护。

2005 年 12 月向国会立法和司法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民法修订案，目的是在财产权方面实现夫妻双方之间事实上的平等。修订案对单方处置作为婚姻经济基础的、与住房有关的财产设定了限制。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夫妻双方甚至可以在婚姻存续期间要求财产分割。应本着平等精神平均分配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共同财产（一方在婚前获得或通过继承或馈赠获得的财产除外）。

附件

〈表 4-1〉大学女教授的比例

(单位：%)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合计	14.1	14.6	14.9	15.4	16.2
国立和公立大学	8.8	9.1	9.2	9.97	10.7
私立大学	16.1	16.5	16.9	17.4	18.2

资料来源：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

〈表 4-2〉中小学女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校长总数	女校长 人数	女校长 比例	副校长 总数	女副校长 人数	女副校长 比例	校长和副 校长总数	女性校长 和副校长 人数	女性校长 和副校长 比例
2001 年	8 105	595	7.3	8 484	802	9.5	16 589	1 397	8.4
2002 年	8 250	616	7.5	8 741	907	10.4	16 991	1 523	9.0
2003 年	8 414	623	7.4	9 032	1 068	11.8	17 446	1 691	9.7
2004 年	8 583	670	7.8	9 162	1 206	13.2	17 745	1 876	10.6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家庭部（2005 年），《第二个妇女政策基本计划》（2003 至 2007 年）2004 年的成就和 2005 年的计划。

〈表 5-1〉KIGEPE 课程学员

	2003 年	2004 年
学员总数	22 471	40 660

资料来源：韩国两性平等促进和教育学院（KIGEPE）。

〈表 5-2〉预防性骚扰做法的成绩统计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提供预防性骚扰的教育	97.3%	98.6%	96.1%	99.4%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建立性骚扰咨询中心	34.2%	34.4%	87.4%	93.1%
任命性骚扰顾问	-	30.0%	86.7%	87.6%
制订关于预防性骚扰的内部准则	43.0%	16.1%	72.2%	85.9%
目标机构的数目	4 663	4 411	309	11 415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两性平等白皮书》。

〈表 5-3〉预防性骚扰指南

2002 年	— 《没有性骚扰的健康社会》（小册子） — 《男孩和女孩学会如何在教室里共处》（光盘）
2003 年	— 《没有性骚扰的健康社会》（修订后的小册子） — 《性骚扰，你怎么想的？》（光盘）
2004 年	— 《勇于挑战，你是美丽的？》（光盘） — 《共同的学院，快乐的开始》（光盘）
2005 年	— 《让我们创建一个没有性骚扰的工作场所》（光盘）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两性平等白皮书》。

〈表 5-4〉成人家务劳动的比例和小时（周平均数）

（单位：%、小时、分钟）

	实施比例（%）				平均时间（分钟）			
	2004 年		1999 年		2004 年		1999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家务杂事	49.0	91.9	46.0	92.6	1:11	3:58	1:11	4:17
做饭	16.6	84.4	12.7	85.2	0:39	1:48	0:41	1:58
洗衣	4.5	51.6	3.7	54.6	0:28	0:46	0:31	0:52
打扫和整理	20.8	70.9	21.3	73.4	0:33	0:48	0:34	0:50
房屋保养	10.1	13.0	10.2	11.8	0:44	0:29	0:53	0:32

	实施比例 (%)				平均时间 (分钟)			
	2004 年		1999 年		2004 年		1999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购物	10.1	36.4	7.7	37.2	0:37	0:40	0:38	0:41
照料家人	16.2	43.0	13.6	44.4	1:06	1:52	1:08	1:5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生活时间调查》。

〈表 6-1〉针对强迫卖淫受害者和曾经卖淫者的支助设施和保护项目数量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咨询中心	-	7	17	29
面向强迫卖淫的成年和年轻受害者的支助设施	25	26	38	35
支持前妓女康复试点项目	2	2	2	2
外国妓女收容所试点项目	2	2	2	2

〈表 6-2〉性暴力案件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强奸	6 750	6 116	6 519	6 959
对性暴力违法行为的处罚*	3 893	3 334	3 913	4 264
合计	10 643	9 450	10 432	11 223

资料来源：国家警察局，《警察白皮书》（2005 年）。

* 《性暴力处罚法：关于处罚性犯罪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

〈表 6-3〉家庭暴力犯罪统计数据

	逮捕 (案件数量)	逮捕 (人数)	采取的行动 (人数)			作为家庭保护案件转交	
			拘留	非限制性	其他 (指导)	案件数量	人数
2001 年	14 585	15 557	691	14 760	106	4 559	4 813
2002 年	15 151	16 324	586	15 127	611	3 702	4 083

	逮捕 (案件数量)	逮捕 (人数)	采取的行动 (人数)			作为家庭保护案件转交	
			拘留	非限制性	其他 (指导)	案件数量	人数
2003 年	16 408	17 770	496	16 787	487	4 186	4 459
2004 年	13 770	15 208	329	13 969	910	2 587	2 616

资料来源：国家警察局，《警察白皮书》（2005 年）。

〈表 7-1〉国会议员

	议员总数	女议员		地方选区当选女议员		比例代表女议员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第 15 届国会（1996 至 2000 年）	299	9	3.0	2	0.8	7	15.2
第 16 届国会（2000 至 2004 年）	273	16	5.9	5	2.2	11	23.9
第 17 届国会（2004 至 2008 年）	299	41	13.7	10	4.1	31	55.4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委员会，《全国选举调查：第 12 至 15 届国会》。

〈表 7-2〉在第二届和第三届地方选举中当选的妇女

		第二届地方选举 (1998 年)			第三届地方选举 (2002 年)		
		合计	妇女	比例 (%)	合计	妇女	比例 (%)
合计		4 427	97	2.2	5 097	205	4.0
首府城市市长/省长		16	0	0.0	16	0	0.0
市政府/市/县/区主席		232	0	0.0	232	2	0.9
首府城市/省（道）议员	小计	690	41	5.9	682	66	9.6
	地方选区	616	14	2.3	609	11	1.8
	比例代表	74	27	36.5	73	55	75.3
市/县/区议员		3 489	56	1.6	3 485	79	2.2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地方选举调查》（1998 和 2002 年）。

〈表 7-3〉 妇女参加政府顾问委员会的目标比例

(单位: %)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目标比例	32	34	36	38	40

资料来源: 两性平等(和家庭)部, 每年公布的《两性平等白皮书》。

〈表 7-4〉 妇女参加政府顾问委员会的情况(2004 年 12 月)

	政府委员会的 数目	有女性成员的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的 人数	委员会女性成员 的人数	妇女的参与率 (%)
		人数	比例 (%)			
合计	1 346	1 291	95.9	17 470	5 617	32.2
全国	343	313	91.3	5 966	1 619	27.1
地方	1 003	978	97.5	11 504	3 998	34.8

资料来源: 两性平等(和家庭)部, 每年公布的《两性平等白皮书》。

〈表 7-5〉 女部长

	女部长的人数	百分比 (%)
2001 年	2 (环境、两性平等)	11.1
2003 年	4 (司法、环境、卫生和福利、两性平等)	22.2
2005 年	2 (两性平等和家庭、立法)	11.1

资料来源: 政府行政与内务部(2005 年)。

注: 部长级政府官员的总数是 22。

〈表 7-6〉 在管理级别聘用妇女(五级以上)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合计	1 605	5.1	1 749	5.4	1 975	5.9	2 222	6.7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中央政府	741	4.8	872	5.5	1 046	6.1	1 203	7.4
地方政府	864	5.3	877	5.3	929	5.4	1 019	5.9

资料来源：政府行政与内务部和公务员委员会（2004 年）。

〈表 7-7〉 五级以上女性公务员的情况（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

	合计	一至五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合计	合计（A）	33 496	279	583	1 389	7 129	24 116
	妇女（B）	1 975	5	10	47	290	1,623
	B/A	5.9 %	1.8 %	1.7 %	3.4 %	4.0 %	6.7 %
国家政府	合计（A）	16 440	242	509	1 056	4 657	9 976
	妇女（B）	1 046	4	10	29	198	805
	B/A	6.4 %	1.7 %	2.0 %	2.7 %	4.3 %	8.1 %
地方政府	合计（A）	17 056	37	74	333	2 472	14 140
	妇女（B）	929	1	0	18	92	818
	B/A	5.4 %	2.7 %	0.0 %	5.4 %	3.7 %	5.8 %

资料来源：政府行政与内务部和公务员委员会（2004 年）。

〈表 7-8〉 女性公务员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合计	903 823	913 104	923 714	888 217	865 650	849 152	859 329	869 030	891 949	915 473
妇女	246 468	253 917	263 853	263 853	258 347	267 647	282 028	286 074	302 830	324 576
比例 (%)	27.3	27.8	29.7	29.7	31.5	31.5	32.8	32.9	34.0	35.5

资料来源：政府行政与内务部，《统计年鉴》。

<表 8-1> 通过外交官考试的应试者

	合计	妇女	比例(%)
2002 年	35	16	45.7
2003 年	28	10	35.7
2004 年	20	7	35.0
2005 年	19	10	52.6

资料来源：外交和贸易部。

<表 10-1> 性教育年度计划（2004 年）

（单位：例，括号中为%）

	合计	完成	未完成	包括教育计划
小学	5 561	5 553 (99.9)	8 (0.1)	3 465 (62.3)
初中	2 922	2 918 (99.9)	4 (0.1)	1 987 (68.0)
高中	2 098	2 086 (99.4)	12 (0.6)	1 283 (61.2)
合计	1 0581	10 557 (99.8)	24 (0.2)	6 735 (63.7)

资料来源：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

<表 10-2> 按专业分列的女生百分比（2002 至 2004 年）

（单位：%）

		合计	人文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医学和药学	艺术和体育	教育	师范学院
专科生	2002 年	36.7	61.7	47.6	21.3	70.1	44.1	97.4	不适用
	2003 年	36.2	61.4	46.6	20.4	70.9	42.7	97.2	

		合计	人文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医学和药学	艺术和体育	教育	师范学院
	2004 年	36.7	62.6	45.4	37.6	66.5	46.2	96.0	
大学生	2002 年	36.6	57.3	37.2	22.4	49.6	54.5	61.9	73.2
	2003 年	36.8	57.5	37.7	22.4	50.8	53.9	61.5	73.6
	2004 年	36.8	57.5	37.0	43.2	51.1	53.0	61.2	71.8
研究生	2002 年	39.7	38.6	33.2	21.4	39.5	61.0	63.2	不适用
	2003 年	41.4	40.1	34.5	22.2	40.9	61.8	65.9	
	2004 年	43.0	44.5	33.2	42.4	44.5	61.8	68.8	

资料来源：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教育统计年鉴》（2002 至 2004 年）。

〈表 10-3〉 升学百分比

（单位：%）

	小学升初中		初中升高中		高中升大学		大学升研究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001 年	100.0	99.9	99.6	99.5	67.6	73.1	7.5	10.8
2002 年	100.0	100.0	99.5	99.6	72.4	75.8	8.0	10.7
2003 年	100.0	100.0	99.7	99.7	77.8	81.5	9.2	10.7
2004 年	100.0	100.0	99.7	99.7	79.7	82.8	8.4	9.9

资料来源：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教育统计年鉴》。

注：大学生包括专科学院、师范学院和四年制大学的学生。

升级百分比=进入高一级学校的学生百分比。

〈表 10-4〉 按性别和学校类型分列的高中生分布比例

学生分布		合计 学生人数	普通学校 (%)	职业学校 (%)					
				农业	工业	商业	渔业/海事	综合	职业
2001 年	女生	914 906	65.3	0.7	3.2	19.5	0.1	8.2	3.0

学生分布		合计 学生人数	普通学校 (%)	职业学校 (%)					
				农业	工业	商业	渔业/海事	综合	职业
2002 年	男生	996 267	66.5	1.1	20.3	4.9	0.4	4.5	2.2
	女生	856 044	67.7	0.7	3.2	18.1	0.1	7.5	2.8
	男生	939 465	68.2	1.1	19.1	5.0	0.4	4.3	1.9
2003 年	女生	840 698	69.4	0.7	3.1	16.7	0.1	7.0	3.0
	男生	925 831	69.2	1.1	18.4	5.0	0.4	4.0	1.9
2004 年	女生	827 982	70.9	0.8	3.1	16.0	0.0	6.8	2.4
	男生	918 578	70.2	1.1	17.7	4.9	0.5	3.9	1.7
女生比例		合计 (%)	普通学校 (%)	职业学校 (%)					
				农业	工业	商业	渔业/海事	综合	职业
2001 年		47.9	47.4	36.0	12.8	78.4	12.1	62.5	56.2
2002 年		47.7	47.5	37.1	13.2	76.7	10.7	61.3	57.3
2003 年		47.6	47.6	37.0	13.5	75.3	9.9	61.7	58.4
2004 年		47.4	47.7	38.2	13.4	74.5	8.4	61.4	55.9

资料来源：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教育统计年鉴》。

注：“普通”类别包括艺术高中、体育高中、外语高中、科学高中及正规高中。

<表 10-5> 按性别分列的每万人中大学文凭持有者

	学士				硕士				博士			
	学位持有者		每万人比例		学位持有者		每万人比例		学位持有者		每万人比例	
	合计	妇女比例	男	女	合计	妇女比例	男	女	合计	妇女比例	男	女
2001 年	290 798	47.7	63.30	58.65	53 109	34.0	14.59	7.63	6 221	23.8	1.97	0.63
2002 年	299 636	49.0	63.73	62.05	56 991	36.9	14.99	8.89	6 758	23.2	2.16	0.66
2003 年	314 890	48.8	66.82	64.58	64 259	39.8	16.03	10.75	7 240	23.7	2.29	0.72

	学士				硕士				博士			
	学位持有者		每万人比例		学位持有者		每万人比例		学位持有者		每万人比例	
	合计	妇女比例	男	女	合计	妇女比例	男	女	合计	妇女比例	男	女
2004 年	324 207	50.4	66.26	68.28	66 720	41.4	16.13	11.53	8 008	24.4	2.50	0.8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处，《未来人口展望》，<http://kosis.nso.go.kr>。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教育统计年鉴》。

注：学士学位持有者包括师范学院、工业学院、开放式大学和正规四年制大学的学生。

〈表 10-6〉男女同校的学校和男女分校的学校

（单位：学校数量，括号中为%）

	初中			高中			学院/大学		
	同校	分校		同校	分校		同校	分校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2001 年	1 786 (64.5)	518 (18.7)	466 (16.8)	1 055 (53.6)	428 (21.7)	486 (24.7)	357 (95.5)	1 (0.3)	16 (4.6)
2002 年	1 880 (66.9)	485 (17.3)	444 (15.8)	1 101 (55.2)	415 (20.8)	479 (24.0)	359 (95.5)	1 (0.3)	16 (4.3)
2003 年	1 967 (69.0)	462 (16.2)	421 (14.8)	1 148 (56.5)	412 (20.3)	471 (23.2)	388 (95.8)	1 (0.2)	16 (4.0)
2004 年	2 032 (70.4)	449 (15.5)	407 (14.1)	1 200 (57.7)	413 (19.9)	467 (22.5)	394 (95.9)	1 (0.2)	16 (3.9)

资料来源：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教育统计年鉴》。

注：学院/大学包括大专、师范学院、工业学院和正规四年制大学。

〈表 10-7〉奖学金支助率和学费减免

（单位：人数，括号中为%）

	学费支助类别	大学生			研究生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2001 年	奖学金	130 413	59 878	70 535	16 403	4 378	12 025

	学费支助类别	大学生			研究生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100.0)	(45.9)	(54.1)	(100.0)	(26.7)	(73.3)
2002 年	减免学费	876 801	450 169	426 632	205 239	84 818	120 421
		(100.0)	(51.3)	(48.7)	(100.0)	(41.3)	(58.7)
	奖学金	128 287	56 685	71 602	19 494	5 212	14 282
		(100.0)	(44.2)	(55.8)	(100.0)	(26.7)	(73.3)
2003 年	减免学费	921 971	470 162	451 809	164 676	63 107	101 569
		(100.0)	(51.0)	(49.0)	(100.0)	(38.3)	(61.7)
	奖学金	121 413	53 978	67 435	18 383	5 331	13 052
		(100.0)	(44.5)	(55.5)	(100.0)	(29.0)	(71.0)
2004 年	减免学费	987 432	523 958	463 474	598 074	303 994	294 080
		(100.0)	(53.1)	(46.9)	(100.0)	(50.8)	(49.2)
	奖学金	146 950	67 435	79 515	21 060	6 909	14 151
		(100.0)	(45.9)	(54.1)	(100.0)	(32.8)	(67.2)
	减免学费	1 054 931	546 905	508 026	564 797	154 583	410 214
		(100.0)	(51.8)	(48.2)	(100.0)	(27.4)	(72.6)

资料来源：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教育统计年鉴》。

〈表 10-8〉非正规学校女大学生比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初级普通教育学校		100.0	100.0	100.0	100.0
高级普通教育学校		79.5	66.7	45.3	61.2
技术学校		57.6	65.5	66.2	63.5
学校级别	初中级别	73.6	73.8	74.7	72.8

	高中级别	35.3	36.5	37.1	28.7
实业公司附属高中		81.8	-	-	-
开放式高中		49.1	55.5	52.6	57.0

资料来源：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教育统计年鉴》。

〈表 10-9〉 开放式大学和工科大学的女生人数

(括号中为%)

	开放式大学		工科大学	
	合计	女生	合计	女生
2001 年	370 661	222 982 (60.2 %)	180 068	41 902 (23.3%)
2002 年	367 305	223 398 (60.8%)	187 040	45 545 (24.4%)
2003 年	308 290	194 143 (63.0 %)	191 455	47 439 (24.8%)
2004 年	290 728	186 876 (64.3%)	189 035	46 871 (24.8%)

资料来源：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教育统计年鉴》。

〈表 10-10〉 通过学士学位自学考试的女性人数

(括号中为%)

	女性申请者人数	女性应试者人数	通过考试的女性人数	括号中的合计%	
				女	男
2001 年	1 134 (57.7)	932 (57.6)	318 (62.6)	34.1	27.7
2002 年	1 336 (59.6)	1 124 (60.4)	453 (60.0)	40.3	41.0
2003 年	1 358 (59.5)	1 133 (60.8)	560 (61.9)	49.4	47.1
2004 年	1 270 (62.2)	1 062 (64.0)	633 (67.1)	59.6	52.0

资料来源：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教育统计年鉴》。

〈表 10-11〉 从事体育的妇女人数

(括号中为%)

	初中	高中	四年制大学体育专业学生
2001 年	161 (33.0)	921 (29.4)	10 718 (27.8)
2002 年	185 (34.4)	939 (30.0)	11 278 (26.3)
2003 年	197 (34.9)	1 019 (30.6)	6 776 (16.6)
2004 年	194 (33.8)	1 065 (30.5)	6 955 (15.7)

资料来源：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教育统计年鉴》。

〈表 11-1〉 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情况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千)		参加经济活动的%	
	男	女	男	女
2001 年	13 172	9 299	74.3	49.3
2002 年	13 435	9 486	75.0	49.8
2003 年	13 539	9 418	74.7	49.0
2004 年	13 727	9 690	75.0	49.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年度报告》，<http://kosis.nso.go.kr>。

〈表 11-2〉 按年龄段分列的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人数 (千)	百分比	人数 (千)	百分比	人数 (千)	百分比	人数 (千)	百分比
合计	9 299	49.3	9 486	49.8	9 418	49.0	9 690	49.9
15 至 19 岁	221	12.7	193	11.9	176	11.4	165	11.1
20 至 24 岁	1 180	62.0	1 214	62.6	1 202	61.8	1 195	62.8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人数 (千)	百分比	人数 (千)	百分比	人数 (千)	百分比	人数 (千)	百分比
25 至 29 岁	1 176	57.6	1 165	59.5	1 148	60.7	1 192	63.9
30 至 34 岁	1 036	49.1	1 074	49.9	1 081	49.9	1 083	50.4
35 至 39 岁	1 233	59.8	1 208	59.4	1 172	58.3	1 196	58.9
40 至 44 岁	1 296	63.6	1 339	63.9	1 363	64.1	1 381	65.5
45 至 49 岁	1 004	64.4	1 060	64.1	1 085	61.6	1 174	62.7
50 至 54 岁	681	56.6	723	58.1	712	55.6	756	56.2
55 至 59 岁	517	50.7	511	49.6	522	49.1	549	49.5
60 岁以上	954	30.0	999	30.1	955	27.8	1 000	28.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年度报告》，<http://kosis.nso.go.kr>。

〈表 11-3〉按产业分列的妇女就业情况

(单位：千，括号中为%)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农业和渔业	小计	2 148 (10.0)	2 069 (9.3)	1 949 (8.8)	1 825 (8.1)
	男	1 132 (9.0)	1 085 (8.4)	1 026 (7.9)	959 (7.3)
	女	1 016 (11.3)	984 (10.7)	923 (10.1)	866 (9.2)
矿业和制造业	小计	4 285 (19.9)	4 258 (19.2)	4 222 (19.1)	4 306 (19.1)
	男	2 765 (22.0)	2 739 (22.0)	2 746 (21.1)	2 812 (21.3)
	女	1 520 (16.9)	1 519 (16.9)	1 476 (16.2)	1 494 (16.0)
服务业	小计	15 139 (70.2)	15 841 (71.5)	15 968 (72.1)	16 427 (72.8)
	男	8 684 (69.0)	9 119 (69.0)	9 259 (71.1)	9 423 (71.4)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女	6 455 (71.8)	6 722 (71.8)	6 709 (73.7)	7 004 (74.8)
合计	小计	21 572 (100.0)	22 169 (100.0)	22 139 (100.0)	22 557 (100.0)
	男	12 581 (100.0)	12 944 (100.0)	13 031 (100.0)	13 193 (100.0)
	女	8 991(100.0)	9 225 (100.0)	9 108 (100.0)	9 364 (1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年度报告》，<http://kosis.nso.go.kr>。

〈表 11-4〉按职业分列的就业情况

(单位：千人，括号中为%)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立法者/管理者	31 (0.3)	32 (0.3)	35 (0.4)	40 (0.4)
专业人员/技术人员	1 259 (14.0)	1 339 (14.)	1 506 (16.0)	1 542 (16.5)
办公室工作	1 382 (15.4)	1 476 (16.0)	1 496 (16.4)	1 582 (16.9)
服务	3 491 (38.8)	3 578 (38.8)	3 387 (37.)	3 499 (37.4)
农业/林业/渔业	935 (10.4)	907 (9.8)	829 (9.1)	764 (8.2)
熟练劳动力	898 (10.0)	842 (9.1)	741 (8.1)	769 (8.2)
非熟练劳动力	994 (11.1)	1 051 (11.4)	1 116 (12.3)	1 168 (12.5)
合计	8 990 (100.0)	9 225 (100.0)	9 110 (100.0)	9 364 (1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年度报告》，<http://kosis.nso.go.kr>。

〈表 11-5〉按性别分列的非正规就业规模 (2004 年)

	人数 (千)		构成比例 (%)	
	男	女	男	女
雇员	8 488	6 096	100.0	100.0

	人数（千）		构成比例（%）	
	男	女	男	女
正式雇员	5 756	3 434	68.7	56.3
非正式雇员	2 732	2 662	32.2	43.7

资料来源：劳动部。

〈表 11-6〉对失业女户主的职业培训

	资助培训费 （百万韩元）	受训总人数	完成课程的 受训人数	接受培训后被雇用的 受训人数	就业率（%）
2001 年	4 901	3 893	3 048	868	28.5
2002 年	3 050	2 445	1 503	442	29.4
2003 年	3 277	2 823	1 729	568	32.9

资料来源：劳动部，《2004 年妇女与就业》。

〈表 11-7〉终身学习方案的参加率和参加天数（2004 年）

	参加率 （%）	工作场所培训		私立学术机构		私营艺术课程		职业培训		电视/广播课程		其他	
		参加率 （%）	平均天 数	参加率 （%）	平均天 数	参加率 （%）	平均天 数	参加率 （%）	平均天 数	参加率 （%）	平均天 数	参加率 （%）	平均天 数
合计	21.6	10.8	9.9	4.1	73.5	4.6	27.9	2.1	19.5	4.6	37.7	0.3	16.6
男	23.8	14.8	9.9	3.4	69.3	2.6	19.4	3.2	15.9	4.9	39.5	0.2	15.3
女	19.5	7.1	10.1	4.8	76.3	6.4	31.1	1.2	28.5	4.3	35.8	0.3	17.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韩国社会指数》，<http://kosis.nso.go.kr>。

〈表 11-8〉 男女月平均工资和工资差距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男 (1 000 韩元)	1 969	2 120	2 303
女 (1 000 韩元)	1 245	1 331	1 446
工资差距 (%)	63.2	62.8	62.8

资料来源：劳动部，《劳动统计》，<http://laborstat.molab.go.kr>。

〈表 11-9〉 产假津贴和育儿假津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产假	领取者人数		22 711	32 133	38 541	3 274	2 842	3 744	3 189	3 751	3 814
	数额 (百万韩元)		22 601	33 522	41 610	3 572	3 152	4 097	3 514	4 143	4 205
育儿假	合计	新支付	3 763	6 816	9 303	800	706	946	836	1 013	917
		领取者人数	-	-	-	2 948	2 698	3 224	2 907	3 269	3 299
		数额 (百万韩元)	3 087	10 576	20 803	2 189	1 960	2 573	2 185	2 452	2330
	男	新支付	78	104	181	25	19	12	17	26	10
		领取者人数	-	-	-	62	62	66	67	69	59
		数额 (百万韩元)	54	133	326	45	36	43	42	46	38
	女	新支付	3 685	6 712	9 122	775	687	934	819	987	907
		领取者人数	-	-	-	2 886	2 636	3 158	2 840	3 200	3 240
		数额 (百万韩元)	3 033	10 443	20 478	2 144	1 924	2 530	2 143	2 406	2 292

资料来源：中央就业信息办公室，《2004 年就业保险统计年鉴》。

注：* 数额包括向所有领取者支付的总额，包括新支付数额。

〈表 11-10〉按年龄分列的进入保育机构的儿童* (2004 年)

		儿童总数 ¹⁾	保育机构中的 儿童人数 ²⁾	申请名单上的 儿童人数 ²⁾	申请比例
合计		3 308 130	556 597	81 291	14.6
婴幼儿	小计	481 264	17 760	3 510	19.8
	0 岁	480 141	45 393	15 919	35.1
	1 岁	514 835	107 249	21 006	19.6
3 至 5 岁		1 831 890	386 195	40 856	10.6

资料来源: ¹⁾ 国家统计局,《未来人口展望》, <http://kosis.nso.go.kr>。

²⁾ 两性平等和家庭部,《2004 年保育和教育调查》。

注: * 申请名单上的儿童人数: 被列入保育机构申请名单的儿童及其家庭。

〈表 11-11〉工作场所的儿童保育设施

(单位: 设施数量)

	设施数量 (包括提供保育 补贴的工作场所的数目)	正式女员工超过 300 人的企业				正式女员工不到 300 人的企业			
		合计	设施建筑物		提供保育 补贴	合计	设施建筑物		提供保育 补贴
			独立	联合			独立	联合	
2001 年	213	85	64	5	16	128	112	15	1
2002 年	210	89	74	5	10	121	103	13	5
2003 年	236	105	89	9	7	131	109	16	6
2004 年	301	132	91	9	32	169	124	19	26

资料来源: 两性平等 (和家庭) 部,《两性平等白皮书》。

〈表 11-12〉 女性户主

	家庭总数 (1 000)	户主为女性的家庭数 (1 000)	户主为男性的家庭数 (1 000)	户主为女性的家庭所占比例 (1 000)
2001 年	14 834	2 775	12 058	18.7
2002 年	15 064	2 845	12 218	18.9
2003 年	15 298	2 918	12 379	19.1
2004 年	15 539	2 995	12 544	19.3
2005 年	15 789	3 076	12 713	19.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处，《2000 至 2020 年未来家庭展望》（2002 年）。

〈表 11-13〉 残疾妇女就业差异补贴*（2005 年 12 月）

	每月残疾人就业补偿领取者少于 30%的企业	每月残疾人就业补偿领取者超过 30%的企业
未成年男子	300 000 韩元/月	400 000 韩元/月
未成年妇女	375 000 韩元/月	500 000 韩元/月
成年男子	375 000 韩元/月	500 000 韩元/月
成年妇女	450 000 韩元/月	600 000 韩元/月

资料来源：劳动部。

注：* 根据性别和残疾程度，政府向雇用残疾人的企业提供差异化残疾人就业补贴。

〈表 12-1〉 前十种死亡原因（2002 年）

	男		女	
	原因	死亡率（每 10 万人）	原因	死亡率（每 10 万人）
1	恶性肿瘤	166.4	恶性肿瘤	94.7
2	脑血管疾病	72.7	脑血管疾病	81.7
3	心血管疾病	38.5	心血管疾病	35.8

	男		女	
	原因	死亡率（每 10 万人）	原因	死亡率（每 10 万人）
4	肝病	35.2	糖尿病	26.0
5	交通事故	27.4	慢性阻塞性肺病	19.9
6	自杀	26.4	与高血压有关的疾病	14.3
7	慢性阻塞性肺病	25.3	自杀	11.9
8	糖尿病	24.3	交通事故	10.8
9	呼吸系统的结核病	9.6	肝病	8.6
10	坠落	7.9	肺炎	5.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处，《死亡原因统计年鉴》（2003 年）。

〈表 12-2〉医疗服务利用情况（2003 年）

（单位：%）

	利用率	医疗服务提供者					
		综合医院	门诊	东方医学中心	公共卫生中心	药房	其他
女	78.8	7.6	36.3	3.3	1.7	6.3	0.0
男	67.7	7.0	27.7	2.4	1.2	6.6	0.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处，《妇女生活统计》（2004 年）。

〈表 12-3〉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

（括号中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合计	398	534	612
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	35 (8.8)	32 (6.0)	53 (8.7)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表 12-4〉 按年龄组分列的女性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2004 年）

（单位：例）

年龄	0 至 9 岁	10 至 19 岁	20 至 29 岁	30 至 39 岁	40 至 49 岁	50 至 59 岁	60 岁以上
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	0	4	14	12	9	8	6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表 12-5〉 已婚妇女采用避孕做法的比例（2003 年）

（单位：%）

年龄	15 至 24 岁	25 至 29 岁	30 至 34 岁	35 至 39 岁	40 至 44 岁
采用生育控制做法的比例	56.8	64.8	80.8	90.8	91.5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表 12-6〉 按年龄分列的每千名已婚妇女引产率（2002 年）

年龄	20 至 24 岁	25 至 29 岁	30 至 34 岁	35 至 39 岁	40 至 44 岁
每千名已婚妇女的引产率	74	38	30	21	6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表 12-7〉 剖腹产的比例

（单位：%）

年份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剖腹产	41.5	38.6	40.5	39.3	38.6	38.1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表 12-8〉 孕妇和婴儿的保健和体检

（单位：例，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母亲的产前及产后保健	300 494	358 675	481 500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婴幼儿保健	2 094 125	2 419 041	2 952 995
孕妇和婴幼儿的体检	33 875	35 901	59 599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表 12-9>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吸烟者比例（2004 年）

（单位：％）

	男	女
20 至 29 岁	66.2	6.1
30 至 39 岁	61.1	2.1
40 至 49 岁	58.3	2.5
50 至 59 岁	50.4	3.6
60 岁以上	45.3	7.6
合计（20 岁以上）	57.8	4.0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表 12-10> 开始吸烟的年龄（2004 年）

（单位：％）

	15 岁以下	16 至 18 岁	19 至 24 岁	25 至 29 岁	30 岁以上	合计	平均年龄
合计	6.4	27.5	56.0	5.1	4.9	100.0	20.2
男	6.8	28.2	56.1	5.0	3.9	100.0	20.0
女	0.0	16.9	54.9	7.0	21.2	100.0	24.2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表 12-11〉老年公民的体检（2004 年）

	男女总数	妇女人数	男子人数	接受体检的妇女比例（%）
合计	35 293	25 944	9 349	73.5
第一次体检	27 090	19 892	7 198	73.4
第二次体检	8 203	6 052	2 151	73.8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表 13-1〉领取国家养恤金的妇女

（单位：人，括号中为%）

		参加者总数	在工作场所参加	在地区参加	自愿参加	继续自愿参加
2001 年	合计	16 277 826	5 951 918	10 180 111	29 982	115 815
	妇女	5 026 587（30.9）	1 722 525	3 227 868	25 874	50 320
2002 年	合计	16 498 932	6 288 014	5 704 389	26 899	179 230
	妇女	5 370 163（32.5）	1 897 662	1 692 315	22 290	76 678
2003 年	合计	17 181 778	6 958 794	5 399 355	23 983	234 767
	妇女	5 881 271（34.2）	2 225 943	1 670 233	19 148	100 121
2004 年	合计	17 070 217	7 580 649	9 412 566	21 752	55 250
	妇女	5 918 266（34.7）	2 459 302	3 411 280	16 610	31 074

资料来源：国家养恤金局，《国家养恤金统计年鉴》。

〈表 13-2〉国家养恤金的支付

（单位：人，例，%）

		合计	老年	残疾	暂时残疾补助	遗属养恤金	一次性返还	死亡时给予一 次性补助
2001 年	合计	955 803	602 197	27 456	2 469	145 717	171 170	6 794
	女	41.9	28.2	10.1	8.7	92.4	53.0	32.9
	男	58.1	71.8	89.9	91.3	7.6	47.0	67.1

		合计	老年	残疾	暂时残疾补助	遗属养恤金	一次性返还	死亡时给予一 次性补助
2002 年	合计	1 059 365	717 488	32 876	2 194	171 186	129 570	6 051
	女	40.6	27.9	10.5	10.7	92.6	50.9	34.0
	男	59.4	72.1	89.5	89.3	7.4	49.1	66.0
2003 年	合计	1 177 378	819 800	39 727	2 853	198 343	109 178	7 477
	女	39.5	27.6	10.9	9.3	92.6	42.9	35.3
	男	60.5	72.4	89.1	90.7	7.4	57.1	64.7
2004 年*	合计	1 499 901	1 227 070	46 635	378	226 196	10 222	475
	女	40.0	30.9	11.6	-	95.0	-	-
	男	60.0	69.1	88.4	-	5	-	-

资料来源：国家养恤金局，《国家养恤金统计年鉴》。

注：* 2001 至 2003 年的单位是人和%，2004 年的单位是例和%。

〈表 13-3〉按性别分列的国家基本生活保障受益者

（单位：人）

	合计	女	男
2001 年	1 345 526	778 501	567 025
2002 年	1 275 625	742 458	533 167
2003 年	1 292 690	751 457	541 233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表 13-4〉按年龄段分列的国家基本生活保障受益者

（单位：%）

	女			男		
	0 至 17 岁	18 至 60 岁	61 岁以上	0 至 17 岁	18 至 60 岁	61 岁以上
2001 年	21.1	41.5	37.4	29.7	50.9	19.4

	女			男		
	0 至 17 岁	18 至 60 岁	61 岁以上	0 至 17 岁	18 至 60 岁	61 岁以上
2002 年	20.6	40.4	39.0	29.5	50.8	19.7
2003 年	20.6	39.5	39.8	29.5	50.3	20.2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表 13-5〉按家庭类型分列的国家基本生活保障受益者

(单位：户)

	合计	老年家庭	年轻户主	单亲母亲家庭	单亲父亲家庭	残疾人	普通人	其他
2001 年	698 075	237 443	13 613	70 152	19 128	100 313	217 462	39 964
2002 年	691 018	235 893	13 638	65 132	17 289	104 009	216 645	38 412
2003 年	717 861	238 790	13 932	66 636	17 158	112 987	230 827	37 531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表 14-1〉女农促进政策的预算

(单位：百万韩元)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培训女农	女农中心的运行	1 080	855	1 526
	对女农提供工作援助	1 037	1 037	1 152
	女农能力建设	155	54	60
	女农组织的培训/教育	90	85	85
	促进女农的健康饮食（农民—消费者—政府合作）	345	-	-
	小计	2 707	2 031	2 823
对农村地区的	农村高中生学费补贴	11 880	17 716	19 384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福利支持	独立从事农耕的学生的饭补	320	353	300
	大学学费贷款	-	-	2 100
	农民育儿补贴	-	-	30 221
	小计	12 200	18 069	52 005
合计		14 907	20 100	54 828

资料来源：农业和林业部，《培训女农五年计划中期评估》（2005 年）。

注：100 万韩元相当于 1 000 美元。

〈表 14-2〉对女农的教育和培训

（单位：人）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计算机扫盲	21 450	24 325	26 491	31 893
耕作技能	30 594	30 801	55 603	63 531
农业企业管理	789	787	490	431
女农一培训者	-	24	22	19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两性平等白皮书》。

〈表 14-3〉妇女参加农村合作社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目标
合作社女性成员（%）	19.6	21.2	22.6	23.6	50
女代表人数	1 924	2 225	4 167	4 886	6 000
女社长人数	94	181	207	237	600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两性平等白皮书》。

<表 14-4> 在农村地区改进妇女的生活环境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支持改造厨房和安装浴室（百万韩元）	4 200	2 656	2 391
提供劳动设备（户）	2 934	2 934	4 424
为农民开办卫生中心（个）	188	217	246
建立村庄休息站（个）	250	240	237

资料来源：农业和林业部。

注：100 万韩元相当于 1 000 美元。

<表 14-5> 针对女农的工作协助方案

	参加者	金额（单位：百万韩元）
2001 年	1 692	550
2002 年	2 452	778
2003 年	2 833	892
2004 年	3 370	1 202
合计	10 347	3 422

资料来源：农业和林业部。

注：金额是国家政府提供给方案的补贴数额。

100 万韩元相当于 1 000 美元。

<表 14-6>户主为女性的农业家庭人口*

（单位：人）

	15 岁以上人口			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所占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2001 年	36 579	17 720	18 859	3 933	1 903	2 031	10.8	10.7	10.8
2002 年	36 963	17 921	19 042	3 591	1 748	1 843	9.7	9.8	9.7

	15 岁以上人口			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所占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2003 年	37 340	18 119	19 220	3 530	1 715	1 815	9.5	9.5	9.4
2004 年	37 717	18 312	19 405	3 415	1 654	1 761	9.1	9.0	9.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调查》。

注：* 农户是主要经济活动为农业的家庭，户主是代表家庭做出重大经济和财政决定的家庭成员。